

史記斠證卷六十七

仲尼弟子列傳第七

王叔岷

孔子曰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。

索隱：孔子家語亦有七十七人。唯文翁孔廟圖作七十二人。

考證：『孔子蓋無此語，曰字宜改爲「弟子。」鄭環曰：「宋大觀四年議禮局言，史記弟子傳曰：『受業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七人。』據此，今本脫『六藝』二字。」梁玉繩曰：「案弟子之數，有作七十人者，孟子云：『七十子。』呂氏春秋遇合篇：『達徒七十人。』淮南子泰族及要略訓俱言『七十。』漢書藝文志序、楚元王傳所稱『七十子喪而大義乖，』是已；有作七十二人者，孔子世家、文翁禮殿圖、後書蔡邕傳鴻都畫像、水經注八漢魯峻冢壁象、魏書李平傳學堂圖，皆七十二人。顏氏家訓誠兵篇所稱『仲尼門徒升堂者七十二，』是已；有作七十七人者，此傳及漢地理志是已。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解實七十七人。今本脫顏何，止七十六，其數無定，難以臆斷。」……』

案曰字疑本作『弟子』二字，因『孔子曰』爲習見語，傳寫者因致誤耳。漢書地理志下稱孔子『弟子受業而通者七十有七人。』即本此文，『弟子』二字不誤。『受業，』即指受六藝。『受業身通，』猶言『身通六藝。』故孔子世家言『身通六藝，』『身通』上不再贅『受業』二字。宋大觀四年議禮局稱此文作『受業身通六藝，』『六藝』二字，乃與孔子世家之文相亂而竄入者，非此文脫『六藝』二字也。弟子之數，韓子五蠹篇稱『七十人。』伯夷列傳、儒林列傳、貨殖列傳亦皆稱『七十子。』）漢書貨殖傳、鹽鐵論殊俗篇並同，論衡率性篇亦稱『七十之徒。』）漢書藝文志序師古注：『七十子，謂弟子達者七十二人，舉其成

數，故言七十。』劉向戰國策敍錄稱『七十二人，皆天下之俊。』新序雜事一稱『七十二人，自遠方至。』陶淵明讀史述九章，有七十二弟子章。皇侃論語義疏敍云：『達者七十有二。』皆與孔子世家言『七十有二人』合。惟此傳所載弟子，實七十七人。世家既非如伯夷傳、儒林傳、貨殖傳之舉成數，則不當云『七十有二人，』與此傳不符，竊疑世家本作『七十有七人，』因古書稱孔子弟子七十二人者多；且七十二又爲古人習用之數，傳寫者遂妄改爲『七十有二人』耳。此傳索隱稱『孔子家語亦有七十七人。唯文翁孔廟圖作七十二人。』不云世家作『七十有二人，』似所據世家下七字未改爲二也。（世家亦有說。）又漢書儒林傳師古注：『七十子，謂弟子〔達〕者七十七人也。稱七十者，但言其成數也。』謂『七十七人，』與此傳合。

德行：顏淵、閔子騫、冉伯牛、仲弓；政事：冉有、季路；言語：宰我、子貢；

索隱：論語，一曰『德行』；二曰『言語』；三曰『政事』；四曰『文學。』今此文，『政事』在『言語』上，是其記有異也。

案世說新語，德行第一；言語第二；政事第三；文學第四。即依論語先進篇次第。抱朴子文行篇：『德行者，本也。文章者，末也。故四科之序，文不居上。』『德行』爲人生之本，（皇侃疏。）固當居首。『政事』爲治國之要，誠重於『言語。』史公以『政事』繼『德行』之後，於義爲優。劉寶楠論語正義云：『弟子傳，先『政事』於『言語』，』當出古論。』兩冉字，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作冉，後同。論語亦作冉，冉、冉正、俗字。

師也辟。

集解：『馬融曰：子張才過人，失於邪辟文過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武億曰：「按墨子『再拜便僻』，是『便僻』與『再拜』連文。即漢書何武傳『坐舉方正，召見所舉者，槃辟雅拜。』注：『服虔曰：行禮容拜也。』儒林傳注：『蘇林曰：張氏不知經，但能盤辟爲禮容。』盤亦使之轉。』故子張之辟，朱子集注：「便辟也。謂習於禮容，少誠實也。」深得其解。』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正文、集解辟皆作僻。論語先進篇皇疏本、高麗本正文、注文亦並作僻。（阮元校勘記有說。）辟、僻古通，晏子春秋外篇重

而異者第七：『再拜便僻，』說苑政理篇僻作辟，亦其比。施說本劉氏論語正義。劉氏並駁馬注云：『「邪僻文過，」乃小人怙惡之行，不可以儻子張。』又論語馬注於作在，義同。

由也嘵。

考證：『王弼曰：嘵，剛猛也。』

案論語嘵字同，阮氏校勘記云：『書無逸正義引作諺。說文有諺無嘵，嘵乃諺之俗字。』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：『諺，字亦作嘵，假借爲悍。論語：『由也嘵。』王弼注：「剛強也。」』皇疏及邢疏引王注『剛強』並作『剛猛』，是。回也屢空。賜不受命，而貨殖焉。億則屢中。

正義：意音億。

考證：正義本億作意。

案『屢空』猶『數窮。』伯夷列傳有說。阮氏論語校勘記云：『皇本、高麗本億作億，注同。億、憶皆意之俗字。』

於衛蘧伯玉，

集解：『大戴禮云：外寬而內直，自娛於隱括之中，直己而不直人。汲汲於仁，以善自終。蓋蘧伯玉之行。』

索隱：『按大戴禮又云：外寬而內直，自娛於隱括之中，直己而不直人，汲汲于仁，以善存亡。蓋蘧伯玉之行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經史問答四曰：伯玉年齒，固有可疑者。獻公之出，當襄公十四年，又八年孔子始生。伯玉必名德已重，然後孫甯思引以共事。蓋最少亦三十矣。歷襄、昭、定至哀公元年，（當作『二年。』）孔子至衛主于其家，上距孫甯逐君之歲六十有六年，（當作『六十七』。）伯玉當在九齡已外。而史魚猶以尸諫而引之，南子聞其車聲而識之。伯玉卽如此長年，必不如此固位。竊意近關再出，不知何人之事，而誤屬之伯玉。以是時伯玉未必從政也。左氏以九十餘歲老人尙見于策者，一爲吳季子，一爲齊鮑文子，皆可疑。而伯玉尤甚。』

考證：集解、索隱所引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，今本誤作設，『汲汲于仁，以善存亡。』作『以善存，亡汲汲。』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集解，並無『大戴禮云』四字，殿本僅無云字。下文『於齊晏平仲』下及『柳下惠』下集解，亦並無『大戴禮云』四字。殿本亦僅無云字。三處集解，與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及家語弟子行篇並有關，蓋非專本一書，故未標舉書名。後人見與索隱引大戴禮之文略同，因妄增『大戴禮云』四字或『大戴禮』三字耳。集解、索隱『隱括，』家語同。今本大戴禮作『隱括，』隱乃隸之借字，括乃括之借字，說文隸、括互訓。集解『汲汲於仁，以善自終。』家語同。景祐本南宋補版作『以善存，亡汲汲。』與今本大戴禮合。（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：『易孔疏云：「存，謂保其終也。」亡，無也。』）黃本、殿本並略索隱。下文集解、索隱同見之文，黃本、殿本亦並略索隱。

於齊晏平仲，

集解：『大戴禮云：……無道衡命，………』

案集解衡字，家語同。今本大戴禮作橫，義同。

於楚老萊子，

索隱：『大戴禮又云：德恭而行信，終日言不在悔尤之內，貧而樂也。蓋老萊子之行也。』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作『大戴禮云：蹈忠而行信。終日言，不在尤之內。國無道，處賤不悶，貧而能樂。蓋老萊子之行。』與家語同。今本大戴禮尤上亦無悔字，內下有『在尤之外』四字。

於鄭子產，於魯孟公綽，

考證：『昭二十年左傳：「子產卒，仲尼聞之，出涕曰：古之遺愛也！」孔子時年三十。論語亦屢稱子產，而未聞其嚴事之。梁氏志疑引張孝廉云：「以公綽爲孔子所嚴事，恐未然。」』

案鄭世家稱孔子『兄事子產。』論語憲問篇：『子曰：孟公綽爲趙、魏老則優，不可以爲滕、薛大夫。』又曰：『公綽之不欲。』公綽之才性不高，但無欲而已，孔子嚴事之，似可疑。梁氏志疑又云：『呂氏春秋當染篇云：「孔子學于孟蘇、夔靖叔。」未詳其人，史何以不及。』蓋孟、蘇二人誠非孔子所嚴事者，故史公不及之耳。

數稱臧文仲、柳下惠、

集解：『大戴禮云：孝恭慈仁，允德圖義，約貨去怨，蓋柳下惠之行。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孔子屢貶文仲，何嘗稱之？不當與柳下惠並舉。』

案文仲疑武仲之誤，左襄二十三年傳、論語憲問篇孔子稱『臧武仲之智。』王安石伍子胥廟銘：『孔子論古之士大丈，若管夷吾、臧武仲之屬，苟志於善，而有補於當世者，咸不廢也。』稱臧武仲，是也。集解引大戴禮『孝恭慈仁，允德圖義，』今本大戴禮作『孝子慈幼，允德稟義。』而家語作『孝恭慈仁，允德圖義。』則與集解同。蓋集解此二句，乃本家語。家語『約貨去怨』下，有『輕財不匱』四字，集解無之，則又本於大戴禮。故集解云云，實兼本家語與大戴禮之文，其上不當冠以『大戴禮云』四字，或『大戴禮』三字明矣。

銅鞮伯華、介山子然，孔子皆後之，不竝世。

集解：『大戴禮曰：「孔子云：國家有道，其言足以興；國家無道，其默足以容。蓋銅鞮伯華之所行。……」』

考證：『……張文虎曰：案據索隱，是集解於蘧伯玉以下諸人並未引大戴記，故索隱引以補之。而不及銅鞮、介山二條者，以裴氏已引也。今各本於蘧伯玉、晏平仲、柳下惠三人，徑依大戴禮補，則索隱之文複，故刪去索隱。而各條又失注『大戴禮』三字。乃老萊子下又獨存索隱，此皆坊刻以意去取，無從論其是非也。傳本已久，不能刪削，今仍其舊，而依單本補入索隱，以質讀者。……』

案集解引大戴禮云云，今本大戴禮興作生，銅鞮作桐提，（蓋依此正文作銅鞮而改之。）行上無所字。此文銅鞮伯華、介山子然，集解已引大戴禮之文，故索隱不復引大戴禮，張說是。惟上文蘧伯玉、晏平仲、柳下惠三人下集解，本無『大戴禮云』四字，或『大戴禮』三字。細審其文，乃兼本大戴禮及家語。索隱則專引大戴禮以證之耳。其有『大戴禮云』四字，『或大戴禮』三字者，乃據索隱妄增，前已有說。又凡集解、索隱並見之文，黃善夫本以下皆略去索隱以避複，非僅上文三處而已。

顏回者，魯人也。字子淵。少孔子三十歲。

梁玉繩云：弟子先後之次，當依論語，或以齒爲序，如『子路、曾晳、冉有、公西華侍。』是也；或以德爲序，如『顏淵、季路侍。』是也。史殊錯雜，與家語又不同。惟德行四賢無改耳。

考證：『史不書回死之年，索隱及文選辨命論注引家語，竝作三十二。則今家語作三十一，誤也。但回少孔子三十歲，回死之時，孔子年六十二，當魯哀五年。而哀六年，方有陳、蔡之厄。回何以死乎？又孔子二十生伯魚，三十一回生。伯魚五十而卒，則顏子亦當四十。而論語言伯魚先顏淵死，伯魚五十，孔子年六十九，是回先伯魚死矣。閻氏四書釋地〔又續〕曰：「『回少孔子三十歲。』『三十』下脫七字，蓋生于魯昭公二十八年丁亥，卒于哀公十二年戊午，方合三十二歲之數。是年，伯魚亦卒，在前。」此本薛應旂甲子會紀，頗爲明確。列子力命篇「壽四八。」可證。時孔子六十九歲。有棺無槨之言，政指見在事也。』……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。下每一弟子，黃本、殿本亦皆提行。景祐本前三十五弟子中（有南宋補版），僅公晳哀誤不提行。後四十二弟子，自冉季起，或提行；或空格。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『四書釋地』下脫『又續』二字。

孔子曰：賢哉回也！

集解：『衛瓘曰：非大賢樂道，不能若此，故以稱之。』

索隱：衛瓘，字伯玉，晉大保。亦注論語，故裴引之。

案皇侃論語義疏，稱江熙所集論語十三家注，有晉大保河東衛瓘，字伯玉。

用之則行，捨之則藏，唯我與爾有是夫！

集解：『欒肇曰：用己而後行，………』

正義：肇字永初，高平人，晉尚書郎。………

案皇侃論語義疏，稱江熙所集論語十三家注，有晉廣陵大守高平欒肇，字永初。

回年二十九，髮盡白，蚤死。

索隱：『按家語亦云：「年二十九而髮白，三十二而死。」………』

梁玉繩云：御覽三百六十六引史，『髮盡白』下有『齒早落』三字。但後書順帝

紀陽嘉元年注，及鄧禹傳注俱引史文，與今本同。史不書回死之年，索隱及文選辨命論注引家語，竝作『三十二。』則今家語作『三十一，』誤也。

案梁氏所稱御覽三百六十六，乃三百六十八之誤。論衡書虛篇：『或言顏淵與孔子俱上魯太山，………下而顏淵髮白，齒落，遂以病死。』御覽引此文『髮盡白』下有『齒早落』三字，似亦可據。索隱引家語『三十二而死。』今本家語作『三十一早死。』明何孟春注本『三十一』作『三十二。』（楊衛中弟校證有說。後稱何注本家語，皆據衛中說。）疑據索隱改正。世說新語汰侈篇注、事文類聚前集五一、合璧事類前集六三引家語亦皆作『三十二。』公羊哀十四年傳徐疏：『弟子傳云：顏淵少孔子三十歲，三十二而卒。』『三十二而卒』五字，蓋誤記家語之文也。顏淵卒年，舊說紛紜，大抵以三十二較可信。參看伯夷列傳斠證。

自吾有回，門人益親。

考證：『尚書大傳云：「………孔子曰：………自吾得回也，門人加親。………」』

案考證引尚書大傳云云，又見孔叢子論書篇。此文『有回，』尚書大傳、孔叢子並作『得回。』有、得同義。公羊哀十四年傳引家語有亦作得。

閔損，字子騫，少孔子十五歲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「孔子弟子目錄云：魯人。」』

索隱：『家語亦云：魯人，少孔子十五歲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弟子目錄云：「魯人。」此缺，家語有之。今家語作「少五十歲。」乃傳寫之譌。索隱所引家語可證。』

案集解鄭玄下曰字疑衍。何注本家語作『少孔子十五歲。』蓋據索隱改正。

孝哉閔子騫，人不閒於其父母昆弟之言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論語中無名閔子騫者，豈以字行乎？』

案容齋三筆十二『閔子不名』條云：『論語所記孔子與人語及門弟子，並對其人問答，皆斥其名，未有稱字者。雖顏、冉高弟，亦曰回、曰雍。唯至閔子，獨云子騫，終此書無損名。昔賢謂論語出於曾子、有子之門人。予意亦出於閔氏，觀

所言閔子侍側之辭，與冉有、子貢、子路不同，則可見矣。』論語中不稱子騫名，雖未必即可證論語亦出於閔氏，然誠可注意者也。

如有復我者，

考證：此閔子辭費宰，一時拒使者之言。如上當有曰字。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惟梁氏疑此句上脫『故曰』二字耳。

冉耕，字伯牛。

梁玉繩云：『白水碑作百牛，古字通。鄭云「魯人」，此缺。年無考。（朱氏考云：「聖門志、闕里廣志稱伯牛少孔子七歲，不審何據。」）』

施之勉云：孔子弟子題名碑伯牛作百牛。

案伯、百古通，秦本紀：『使百里侯子孟明視，』淮南子人閒篇許注百作伯，亦其比。穀梁僖三十三年傳：『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，』釋文：『百里子，如字。或作伯，誤也。』以作伯爲誤，未達通假之義。

伯牛有惡疾。

考證：論語無惡字。

案論衡禍虛篇亦無惡字。（白虎通壽命章、家語並有惡字。）劉寶楠云：『淮南子精神訓：「伯牛爲厲。」說文：「癘，惡疾也。」厲即癘省。』（論語雍也篇正義。）論語邢疏引淮南子云：『伯牛癘。』癘、厲正、假字。癘，俗字。

冉雍，字仲弓。

梁玉繩云：『鄭云：「魯人。」索隱引家語云：「伯牛之宗族，少孔子二十九歲。」此失書。（荀子非相注，以子弓爲仲弓。）』

施之勉云：『沈濤曰：「論衡自紀篇云：『鯀惡禹聖，叟頑舜神。伯牛寢疾，仲弓潔全。顏路庸固，回傑超倫。』是以仲弓爲伯牛子，當必古論語家相傳舊說。」』

案荀子非相篇：『子弓短。』楊注：『子弓，蓋仲弓也。』王先謙集解引俞樾云：『仲弓稱子弓，猶季路稱子路耳。子路也、子弓也，其字也。曰季、曰仲，至五十而加以伯仲也。』沈氏引論衡云云，劉寶楠論語正義亦引之，並云：『以伯牛爲仲弓父，必有所本。』沈氏以爲『古論語家相傳舊說，』容或然也。

仲弓問政。孔子曰：出門如見大賓，使民如承大祭。

集解：「孔安國曰：莫尚乎敬。」

考證：論語政作仁。集解，楓、三本曰下有『仁之道』三字。

案論語顏淵篇：『仲弓問仁，』劉氏正義云：『史記作「仲弓問政。」馮氏登府異文考證以爲古論。然前後章皆是問仁，不應此爲問政。史記誤也。』審孔子所答，作『問政』較長。論語作『問仁，』或正由彼文前後章皆是問仁而致誤耳。

又論語皇疏本、邢疏本孔注，曰下並有『爲仁之道』四字。

在邦無怨，

梁玉繩云：『史詮曰：避諱，邦當作國。』

案邦蓋本作國，後人依論語復國爲邦耳。

雍也可使南面。

集解：『包氏曰：可使南面，言任諸侯之治。』

案包氏似釋使爲任。廣雅釋詁一：『任，使也。』則使亦可訓任矣。皇疏本包注作『可使南面者，言任諸侯，可使治國政也。』治上使字疑衍。

犁牛之子駢且角。雖欲勿用，山川其舍諸！

集解：『何晏曰：犁，裸文。駢，赤色也。角者，角周正，中犧牲。雖欲以其所生犁而不用，山川寧肯舍之乎？…………』

劉寶楠云：『皇疏載一說：「犁，或音犁。謂耕牛也。」說文：「駢，耕也。耕，駢也。」互相訓。犁牛，即是耕牛。』

俞樾云：『角周正，而但謂之角，則不詞也。但謂之角，無以知其周正與否。猶但謂毛，無以知其爲雜文爲純色也。然則角者何？曰：角者別於童牛而言之耳。禮記王制曰：「祭天地之牛，角繭栗。宗廟之牛，角握。」是角以小爲貴。乃用犧貴誠之義也。然童牛無角，猶未可用。此云「犁牛之子，」疑若童牛然，故必言角，以明可用。曰駢，則有其材矣；曰「且角，」則及其時矣。故曰「雖欲勿用，山川其舍諸。」』（論語平議。竹添光鴻論語會箋亦引之。）

案劉氏引皇疏『謂耕牛也。』牛乃犁之誤。俞氏駁何注『角周正』之說，審何注『角者，角周正，中犧牲。』似謂角長至周正之時，可用爲犧牲。非謂角卽『角

周正之義也。

冉求：字子有。

梁玉繩云：『鄭云：「魯人。」左傳一稱有子。』

案禮記檀弓上孔疏引仲尼弟子傳：『冉有，名求，魯人也。』蓋非此文之舊。梁氏稱左傳，見左哀十一年傳。杜注：『有子，冉求也。』

季康子問孔子曰：『冉求仁乎？』曰：『千室之邑，百乘之家，求也可使治其賦。仁則吾不知也。』復問：『子路仁乎？』孔子對曰：『如求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翟教授曰：問由、求者、孟武伯也。而由、求兩傳皆誤作季康子。又孔子答，仲由可使治千乘之賦；冉求可爲宰，事各不同。仲由傳，依論語載之。而此乃曰「求可使治賦」，曰「如求」何也？』

案『季康子問』，論語作『孟武伯問』。劉寶楠謂史記『當出古論』。孔子答，此與論語參差，或亦出古論。

求問曰：聞斯行諸？

集解：『包氏曰：賑窮救乏之事也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錢大昕曰：「曲禮：『父母存，不許友以死，不有私財。』檀弓：『未仕者不敢稅人。如稅人，則以父兄之命。』注：『不專家財也。』白虎通云：『朋友之道，親存不得行者二：不許友以其身；不得專通財之恩。友饑，則白之於父兄。父兄許之，乃稱父兄與之。不與即止。故論語曰：有父兄在，如之何其聞斯行之！』包咸謂『賑窮救乏』之事，蓋出於此。』』

案施氏引錢說，本劉氏論語正義。劉氏並云：『義事多端，注必指「賑窮救乏」者，舉所重言之。』

問同而答異。

梁玉繩云：『史詮云：宋本無此五字。』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並有『問同而答異』五字。

案殿本答作答。景祐本、黃本並作答，施氏失檢。古對答字多从艸。

仲由，字子路。卞人也。

索隱：『家語，一字季路。亦云是「卞人」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論語一字季路；左傳一稱季子。

案上文稱季路，本論語先進篇。左哀十四年傳稱季路。（淮南子精神篇、鹽鐵論殊路篇亦並稱季路。）十五年傳稱季子，杜注：『季子，子路也。』今本家語不云『一字季路。』卞作弁。弁、卞正、俗字。

子路性鄙，好勇力，志伉直，冠雄雞，佩豕豚，陵暴孔子。

考證：『洪頤煊曰：「莊子盜跖篇：『使子路去其危冠，解其長劍，而受教於子。』…………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論衡率性篇：世稱子路無恆之庸人，未入孔門時，戴雞佩豚，勇猛無禮。聞誦讀之聲，搖雞奮豚，揚脣吻之音，聒聖賢之耳，惡至甚矣！孔子引而教之，漸積磨礪，闔道牖進，猛氣消捐，驕節屈折，卒能政事，序在四科。斯蓋變性使惡爲善之明效也。』

案論語公冶長篇：『子曰：由也好勇過我。』（又見本傳下文。）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豕皆作狽，藝文類聚九一、九四引此並同。（自帖二九、記纂淵海九八引此並作狽。）狽、狽正、俗字。方言八：『豬，北燕、朝鮮之間謂之狽。』郭注：『猶云狽斗也。』抱朴子勸學篇：『昔仲由冠鷄帶彘，鑿珥鳴蟬，杖劍而見，拔刃而舞。盛稱南山之勁竹，欲任掘強之自然。仲尼善誘，染以德教，遂成升堂之生，而登四科之哲。』莊子盜跖篇釋文引李頤注：『子路好勇，冠似雄雞形，背負狽斗，用表己強也。』施氏引論衡『闔道牖進，』闔，宋本作闔。道，原作導。闔乃闔之誤，劉盼遂集解有說。

孔子設禮，稍誘子路。

案藝文類聚九一、御覽九一八引此並作『孔子乃設禮義稍誘之。』（藝文類聚九四引此與今本同。）

子路後儒服委質，因門人請爲弟子。

索隱：『按服虔注左氏云：古者始仕，必先書其名於策，委死之質於君，然後爲臣。示必死節於其君也。』

考證：質讀爲贊，音之利反。集解誤。………

施之勉云：此索隱也。考證作集解，誤。贊、質疊韻爲訓，故贊亦作質。

案左僖二十三年傳：『策名委質。』國語晉語九韋注：『質，贊也。言委質於君，書名於冊，示必死也。』與服注合，質、贊古通。

義之爲上。君子好勇而無義則亂。

集解：『李充曰：旣稱君子，不職爲亂階也。若君親失道，國家昏亂，其於赴患致命而不知正顧義者，則亦陷乎爲亂，而受不義之責也。』

索隱：按充字弘度，晉中書侍郎，亦作論語解。

案論語陽貨篇之作以，義同；又『則亂』作『爲亂。』則、爲亦同義。皇侃論語義疏敍，稱江熙所集論語十三家注，有晉中書郎江夏李充，字弘度。論語此文義疏亦引李注。

子路有聞，未之能行，唯恐有聞。

考證：論語子路篇。

施之勉云：論語公冶長篇。

案下『有聞』猶『又聞。』（劉德漢學弟史記虛字集釋有說。）

若由也，不得其死然。

考證：然猶焉。

案考證說，本經傳釋詞七。

與衣狐貉者立，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貉皆作貉，俗。

季康子問：仲由仁乎？

梁玉繩云：孟武伯誤爲季康子。

案劉寶楠以爲史記出古論，上文已引其說。

子路喜從游。

考證：從游，從孔子遊也。

案莊子德充符篇：『魯有兀者王駘，從之遊者與仲尼相若。』即此『從游』二字所本。游、遊古、今字。

子路爲蒲大夫，

案文選曹大家東征賦注引蒲下有邑字。

初，衛靈公有寵姬曰南子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南子是夫人，非寵姬也。且稱妾爲姬，亦非當時語。』

案南子是靈公夫人，見左定十四年傳、衛世家、列女傳孽嬖篇衛二亂女傳。

靈公太子蕡得過南子，

考證：左傳及衛世家蕡作蒯，此疑誤。

案景祐本太作大，左傳同，作大是故書。列女傳、家語曲禮子夏問篇蕡亦並作蒯，古字通用，（衛世家已有說。）此非誤。下文『而蕡入立』以下諸蕡字，御覽一七七引皆作蒯，亦其證。惟作蕡乃本傳之舊。

方孔悝作亂，

索隱：按左傳，蒯入孔悝家，悝母伯姬劫悝於廁，強與之盟，而立蒯。非悝本心自作亂也。

案衛世家、列女傳所載，並與左傳合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在上文『蕡入立與孔悝作亂』下。

謂子路曰：出公去矣。

梁玉繩云：『史詮曰：出公當作衛君。』

案出公不必作衛君，生稱謚，史記習見，日知錄二十三有說。

子羔卒去。

案左傳、衛世家卒並作遂，遂猶卒也。陳丞相世家：『卒至平城。』文選李少卿答蘇武書注引卒作遂，櫟里子列傳：『仇猶遂亡。』戰國策西周策遂作卒，並遂、卒同義之證。

有使者入城，城門開，子路隨而入。

考證：『翟灝曰：「左傳云：『有使者出，乃入。』此言『使者入』，不合。且門乃孔悝家之門，非城門也。」』

案『入城』疑本作『出城』，涉下『而入』字而誤。隨猶因也。衛世家作『有使者出，子路乃得入。』與左傳合。考證引翟說，本梁氏志疑。

子路曰：君焉用孔悝，請得而殺之。

考證：『徐孚遠曰：「此語與左傳異。陳子龍曰：子路救悝而來，豈應出此語？」

固知左氏爲當矣。」』

案考證引徐說，本梁氏志疑。

蕡譖懼乃下。石乞、壺鑿攻子路。

梁玉繩云：壺鑿，衛世家作孟鑿，與左傳同。此作壺，人表作狐鑿，御覽仇讎部同人表。而戟部作于字，目部又作狐黯。通志氏族略三作孟鑿、壺黯，（孟氏、壺氏。）文選辨命論注作孟厭。蓋于乃孟之省，壺、狐古通，孟、壺音近，遂通作狐。孟則孟之譌，通志不足信也。

案此當讀『蕡譖懼』爲句。『乃下』二字屬下讀。衛世家考證本斷句不誤。梁氏稱『文選辨命論注作孟厭，』胡氏重刻宋淳熙本文選注（引左傳）作孟鑿。鑿與鑿同。鑿、厭古通，禮記大學：『見君子，而后厭然捨其不善而著其善。』鄭注：『厭讀爲鑿。』卽其證。

遂結纓而死。

案淮南子精神篇：『季路菹於衛。』（詮言篇季路作子路。）論衡禍虛篇：『子路菹醢。』鹽鐵論殊路篇：『子路……身菹於衛。』菹與菹同。淮南子高注：『季路死，衛人醢之以爲醬，故曰菹。』

惡言不聞於耳。

案孔子集語公父文伯篇引作『而惡言不入於耳。』

宰予，字子我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魯人。』

索隱：『家語亦云：魯人。』

梁玉繩云：鄭云『魯人。』年無攷。論語、孟子亦稱宰我。

案論語公冶長篇稱宰予，陽貨篇稱宰我。孟子公孫丑篇亦稱宰我。黃善夫本、殿本並略索隱。

鑽燧改火。

集解：『馬融曰：「周書月令有更火之文：『春取榆柳之火，夏取棗杏之火，季夏取桑柘之火，秋取柞櫟之火，冬取槐檀之火。』一年之中，鑽火各異木，故曰改火。」』

考證：『伊藤維楨曰：本文明是一年一改火，而非四時各變化。則不可專據周禮以解也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周禮司爟：「掌行火之政令，四時變國火，以救時疾。』管子禁藏篇：「鑽燧易火，所以去茲毒也。」注：「四時易火，至春則取榆柳之火。凡此皆去時滋長之毒。馬注是也，伊藤說非。』

案施氏引周禮、管子云云，本論語邢疏及劉寶楠正義。周禮夏官司爟鄭注：『鄭司農說以鄒子曰：春取榆柳之火，夏取棗杏之火，季夏取桑柘之火，秋取柞檜之火，冬取槐檀之火。』（論語邢疏已引之。）鄒子云云，與馬注引周書全同，蓋其說亦本於周書也。（周禮賈疏有說。）論語皇疏云：『改火者年有四時。四時所鑽之木不同。若一年，則鑽之一周，變改已遍也。』此說可解伊藤之惑。又伊藤所稱周禮，乃周書之誤。

君子居喪，食旨不甘，聞樂不樂。

案孝經喪親章：『孝子之喪親也，………聞樂不樂，食旨不甘。』（參看劉氏論語正義。）

天下之通義也。

案論語、禮記三年問義並作喪。

宰予晝寢。

考證：『晝寢，有四義。皇侃云：「寢，眠也。宰予惰學而晝眠也。」朱子從之是一義。梁武帝改晝爲畫，以爲繪畫寢室，韓昌黎筆解從之。是又一義。劉原父以寢爲內寢，即曲禮所謂「晝居於內。」是一義。翟晴江論語考異，讀晝若「今女晝」之晝，讀寢若「兵寢刑措」之寢，以爲休息。是又一義。皇說最穩。施之勉云：『江聲曰：「說文：『晝，日之出入，與夜爲界。』是日出後爲晝，凡人雞鳴而起，宰我日出後，尚寢寐未起，故責之。」是又一義也。』

案孔子好學，臨沒不休。（論衡別通篇。）子貢之倦於學，（荀子大略篇、家語困贍篇、列子天瑞篇。）宰我之當晝而眠，並孔子之所惡責者。又筆解，李習之作，韓愈有評語，劉氏論語正義稱『韓、李筆解，』是。考證徑稱『韓昌黎筆解，』非也。施氏引江聲說，本論語正義。

端木賜，衛人，字子貢。

梁玉繩云：索隱本引史木作沐，疑古字借用。

考證：『……錢大昕云：「古人名字必相應，說文：『贊，賜也。貢，獻功也。』則端木之字，當爲子贊。」』（本梁氏志疑。）

案景宋本世說新語汰侈篇引『衛人』二字在子貢下。說文：『贊，賜也。』鑿傳：『故端木賜字子贊也。』白虎通姓名章：『聞名卽知其字，聞字卽知其名，若名賜字子貢。』子貢原必作子贊矣。

子貢利口巧辭，孔子常黜其辯。

案御覽四六三引黜作紂，作紂是故書，史記例以紂爲黜，老子列傳有說。淮南子人閒篇：『人或問孔子曰：「子貢何如人也？」曰：「辯人也。」』（又見論衡定賢篇。）說苑雜言篇孔子謂『賜能敏而不能屈。』（家語六本篇屈作謔，古字通用。）列子仲尼篇作『賜能辯而不能訥。』義同。

瑚璉也。

集解：『包氏曰：瑚璉，黍稷器。夏曰瑚，殷曰璉。………』

施之勉云：『皇侃論語疏：「禮記云：『夏之四璉，殷之六瑚。』今云夏瑚殷璉，講者皆云是誤也。」邢昺論語疏：「案明堂位說四代之器云：『有虞氏之兩敦，夏后氏之四璉，殷之六瑚，周之八簋。』如記文，則夏器名璉，殷器名瑚。而包咸、鄭玄等注論語，賈、服、杜等注左傳，皆云『夏曰瑚。』或別有所據；或相從而誤也。」』

案邢昺論語疏云云，本左哀十一年傳孔疏。段玉裁說文種字注引孔疏，並云：『此非相從而誤，漢人所據戴記不同也。』

陳子禽問子貢曰………

考證：論語子張篇，陳子禽作衛公孫朝。

案劉氏論語正義云：『史記弟子傳，此章爲陳子禽問子貢，蓋涉下章而誤。』惟下章旣云『又問曰，』則此章明是陳子禽問矣。或史公所據爲古論與？

其諸異乎人之求之也。

案諸猶乃也。公羊桓六年傳：『其諸以病桓與？』僖二十四年傳；『其諸此之謂

與？』宣五年傳：『其諸爲其雙雙而俱至者與？』諸皆與乃同義。此義前人未發。（參看拙著古書虛字新義。）

不如貧而樂道，富而好禮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樂，謂志於道。不以貧爲憂苦也。』

阮元論語校勘記云：皇本、高麗本樂下有道字。下二節孔疏及皇、邢兩疏亦有道字。（參看洪頤煊讀書叢錄七、劉氏論語正義。）

考證：論語學而篇。邢疏、朱註樂下無道字，蓋依鄭本。日本諸舊本與史合。楓、三本禮下有『者也』二字。

施之勉云；敦煌本論語樂下有道字。今本論語禮下有『者也』二字。

案鄭注『樂，謂志於道。』是所據論語樂下無道字。敦煌本樂下亦無道字。下文皇疏『云「未若貧而樂道者。」』敦煌本亦無道字。（參看拙著論語斠理。）

施氏所稱敦煌本論語，乃何晏集解殘卷，見羅振玉貞松堂西陲秘籍叢殘。

田常欲作亂於齊，

案御覽四百六十、四六一、四六三引作皆作爲，越絕內傳陳成恆篇、家語屈節解、長短經懼誠篇咸同。

子貢請行，

案御覽四六三引行作出，越絕書、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並同。

其城薄以卑，其地狹以泄。

索隱：按越絕書，其泄字作淺。

王念孫云：『泄字於義無取，下文「地廣以深，」深與淺正相對。則作淺者是也。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亦作淺。蓋泄或作洩，形與淺相近，淺誤爲洩，又誤爲泄耳。又案地可言廣狹，不可言深淺。地當爲池，字之誤也。上言城，故下言池。池有廣狹深淺，故此言「狹以淺，」下言「廣以深」也。越絕書、吳越春秋並作池字。』

案索隱引越絕書，僅云『泄字作淺，』而不云『地字作池。』疑所據此文地本作池也。古書往往以城、池對舉，孟子公孫丑篇：『城非不高也，池非不深也。』

荀子議兵篇：『高城深池，不可以爲固。』（又見韓詩外傳四、淮南子兵略篇、

禮書。)並可證今本此文地字之誤。

夫上驕則恣，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上疑當作主，涉上文而譌。』

施之勉云：越絕書亦作上。

案吳越春秋、長短經上字並同，非誤。

伐吳不勝，

案長短經吳下有而字，而猶如也。

加銖兩而移。

案越絕書、吳越春秋、長短經懼誠篇注皆無兩字。

有報我心。

案越絕書、吳越春秋、家語、長短經注心上皆有之字。

越之勁不過魯，吳之彊不過齊。

案勁、彊互文，勁亦彊也。越絕書、吳越春秋勁並作彊。

且王必惡越，

索隱：惡猶畏惡也。

案必猶若也。越絕書、吳越春秋惡並作畏。黃善夫本、殷本索隱，畏下並無惡字。

大夫何以儼然辱而臨之？

案家語、長短經注以並作足，足猶以也。劉子大質篇：『生苟背道，不以爲利；死必合義，不足爲害。』以、足互文，其義相同。(此義前人未發。)

有報人之意，使人知之，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意下疑脫而字。」愚按家語、國策皆有而字。』

案越絕書、吳越春秋亦並作『而使人知之。』

痛入於骨髓。日夜焦脣乾舌，

案記纂淵海七二引入下無於字。淮陰侯列傳亦有『痛入骨髓』一語。呂氏春秋順民篇稱越王句踐『焦脣乾肺。』

子胥以諫死。

索隱：『王劭按：家語、越絕並無此五字。是時子胥未死。』

案今本家語有『申胥以諫死』五字，王注：『申胥，伍子胥也。』

以徼其志。

集解：『王肅曰：激射其志。』

考證：『李笠曰：「家語屈節解作『以邀其志。』王肅注云：『邀激其志。』」』

案長短經注徼作激，乃本家語。激、徼正、假字。據集解所引王注，是家語邀本作激。今本正文、注文並作邀，蓋後人所改。邀，俗徼字。

其伐齊必矣。

案越絕書、長短經注其並作則，義同。宋世家已有說。（家語其上有則字，其字衍。）

良矛二。

案越絕書、吳越春秋矛並作馬。

國爲虛莽。

索隱：有本作棘，恐誤也。

案莊子人間世篇：『國爲虛厲。』釋文引李頤注：『居宅無人曰虛。』越絕書莽作棘，與索隱所稱一本合。

鉄屈盧之矛，步光之劍。

索隱：『鉄音膚，斧也。劉氏云：「一本無此字。」屈盧，矛名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黃善夫本、凌本鉄作鋏，索隱鉄亦作鋏，音蹠。王駿觀曰：「鋏無斧解，博雅云：『鋏音決，取也。』義爲得之。」又按越絕卷八，「屈盧」作「物盧」，「物盧」上有杖字，「步光」上有帶字。又卷十，「屈盧之矛」，作「屈盧之弓」，「屈盧」上有杖字，「步光」上有撫字。』

案殿本鉄亦作鋏，索隱：『鋏音鋏，謂斧也。』惟索隱單本已作鉄音膚；景祐本亦作鋏，則作鋏音決，必後人所改者矣。鉄疑扶之借字，越絕外傳記地傳（卷八）及記吳王占夢（卷十）並作杖，扶與杖義近。御覽三四七引此無鉄字，矛作弓。越絕內傳陳成恒、吳越春秋亦並無鉄字，與劉氏所稱一本合。

不義。

案越絕內傳陳成桓、吳越春秋義並作仁。

獲七將軍之兵而不歸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左傳，吳獲國晝五人，何云「獲七將軍？」』

案左哀十一年傳：『獲國晝、公孫夏、閭丘明、陳晝、東郭晝；革車八百乘，甲首三千。』（國語吳語韋注引首作盾。）明是五人。此文七乃五之誤，五，古文作×，與七往往相亂。之猶與也。

與晉人相遇黃池之上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索隱本無「之上」二字。』

案家語、長短經注並無『之上』二字。索隱單本標舉正文，往往不舉全句，所據此文是否無『之上』二字，未敢遽斷。越絕書本此文已有『之上』二字。

故子貢一出，存魯亂齊，破吳彊晉，而霸越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據下「五國各有變，」索隱舊本無此十五字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墨子非儒篇：「孔子歸於魯，有頃閒，齊將伐魯，告子貢曰：『賜乎，舉大事於今日之時矣！』乃遣子貢之齊，因南郭惠子以見田常，勸之伐吳，以救國、高、鮑、晏，使無得害田常之亂。勸越伐吳。三年之內，齊、吳破國之難，伏尸以言術數，孔某之誅也。」然則此起於墨者，因子貢之善於辭令而託之以詆謔孔子之徒耳。』

案御覽四六一引出下有說字。據下文『五國各有變，』索隱：『………故云：子貢一出，存魯亂齊，破吳彊晉而霸越。』明引此文子貢下十五字，而張氏謂『索隱舊本無此十五字。』殊不可解。墨子非儒篇云云，孫詒讓閒詰引弟子傳之文爲證，因以啓施氏之說耳。

子貢好廢舉，與時轉貨貲。

集解：廢舉，謂停貯也。與時，謂逐時也。夫物賤，則買而停貯。值貴，即逐時轉易貨，賣取資利也。

索隱：『按家語貨作化，王肅曰：「廢舉，謂買賤賣貴也。轉化，謂隨時轉貨以殖其資也。」劉氏云：「廢，謂物貴而賣之。舉，謂物賤而收買之。轉貨，謂轉

貴收賤也。」』

梁玉繩云：『孫侍講曰：「子貢列言語之科，故造爲歷說齊、晉、吳、越事，直似儀、秦一流人。又因論語有貨殖之言，故謂其『好廢舉轉貨』，并列之貨殖傳云：『子贛廢著鬻財，最爲饒益。』班漢仍史，是以爲陶朱、猗頓一流人。子貢聞性道，傳一貫，顏、曾比。柰何以此誣之！史通雜說篇、困學紀聞七並糾之矣。」』

考證：『……………洪頤煊曰：「貨殖傳云：『廢著鬻財於曹、魯之間。』集解：『徐廣曰：著猶居也。』此『廢舉』當作『廢居』，』越世家：『陶朱公廢居候時，轉物逐什一之利，』平準書：『廢居居邑，』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廢居者，貯畜之名也。』「中井積德曰：「廢，居也。舉，發也。轉，通也。」愚按中說較長，不必改「廢舉」爲「廢居」。』

案『廢舉，』貨殖列傳徐廣注引作『廢居，』（見集解。）與越世家、平準書合。貨殖傳作『廢著，』漢書作『發貯，』廢乃發之借字，舉、居並貯之借字。謂發買之，貯積之也。索隱引王、劉說並是。（參看貨殖傳考證引李笠說。）集解『廢舉，謂停貯也。』以『廢舉』爲一義，非也。洪氏謂『「廢舉」當作「廢居，」』未達假借之義。中井謂『廢，居也。舉，發也。』適得其反。子貢聞性道，傳一貫，固與顏、曾比。其好廢舉，似陶朱、猗頓一流人，亦未爲卑。史公記之，正可與論語貨殖之言印證。以爲誣者，迂儒之見耳。

不能匿人之過。

案記纂淵海五五引作『不能隱人之惡。』

常相魯、衛。

梁玉繩云：此事無攷，與稱『孔子相魯』同。蓋子貢仕于魯、衛也。

案梁氏釋『相魯、衛』爲『仕于魯、衛。』是也。『孔子相魯，』則是攝國相，（吳世家及孔子世家並有說。）與此不同。

言偃，吳人，字子游，少孔子四十五歲。

索隱：『家語云：「魯人。」…………』

梁玉繩云：偃，說文作臤，旌旗之游也。觀其字子游，則名當爲臤。今作偃者，

豈改篆爲隸時，始因聲借用歟？檀弓稱叔氏四十五歲，似當依家語作三十五爲是。古人三、四兩字皆積畫爲之，最易譌誤。

案說文：『臤，旌旗之游。讀若偃。古人名臤，字子游。』段注：『晉有籍偃、荀偃、鄭有公子偃、駟偃、孔子弟子有言偃。皆字游。今之經傳皆變作偃，偃行而臤廢矣。』臤、偃正、假字，如梁說。御覽一百八十引此『吳人』下有也字。禮記禮運孔疏引此作『魯人也。』（阮氏校勘記引齊召南云：『「魯人」當作「吳人」，今常熟縣卽子游故里。』）蓋與家語相亂。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盧注亦云：『言偃，魯人也。』本家語。『四十五歲，』家語作『三十五歲，』衛中校證云：『何注本作「四十五歲，」與史記合。』蓋依史記改之耳。

卜商，字子夏。

集解：『家語云：「衛人。」鄭玄曰：「溫國卜商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陳玉澍曰：「今本史記不言何國人，家語以爲衛人；鄭康成則云『溫國卜商。』……溫爲晉地，子夏在春秋時爲晉人。三家分晉，溫屬魏，故子夏又爲魏人。文選李蕭遠運命論：『子夏升堂而未入於室，退老於家，魏文侯師之。』正謂魏爲其家所在。禮記檀弓上正義引仲尼弟子列傳：『子夏，姓卜，名商，魏人也。』復云：『子夏，魏人，居西河之上。』然則唐本史記有『魏人也』三字，而今本脫之。鄭氏云『溫國卜商。』與史記『魏人』之說正合。』』

案大戴禮注：『卜商，衛人。』蓋本家語。家語衛當作魏，莊子說劍篇：『晉、衛爲脊。』今本衛作魏，（參看拙著莊子校釋五。）亦二字相亂之例。檀弓正義引弟子傳云云，岷亦檢及。『魏人也』三字，是否弟子傳之文，未敢確斷。因正義引弟子傳，往往與家語弟子解之文相亂。竊疑『魏人也』三字，或爲家語之文。孔氏所見『衛人』作『魏人』耳。

美目盼兮。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盼並誤盼，論語八佾篇阮氏校勘記云、『說文：「盼，詩曰：『美目盼兮，』从目，分聲。盼，恨視也。从目，兮聲。」音義迥別。』

繪事後素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繪，畫文也。凡畫繪，先布衆色；然後以素分布其間，以成其文。……』

案論語朱注：『素，粉地，畫之質也。後素，後於素也。謂先以粉地爲質，而後施五采。』其義與鄭相反，而較優。劉子言苑篇：『畫以摹形，故先質後文。』可證成朱說。

禮後乎！

集解：『何晏曰：孔言「繪事後素」，子夏聞而解知以素喻禮。故曰「禮後乎！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張森楷曰：按此事以繪事喻禮，非以素喻禮，平叔說誤。』

案集解所引何注，乃何氏集解孔安國注，《孔言》本作《孔子言》，當補子字。『以素喻禮』，與鄭釋『後素』之義符合；若據朱注，則是以『繪事喻禮』也。然則師愈與？

案何晏注：愈猶勝也。

汝爲君子儒，無爲小人儒。

集解：『何晏曰：君子之儒，將以明道。……』

案集解所引何注，論語雍也篇皇疏本作馬融注，邢疏本作孔安國注。『之儒』本作『爲儒』，之猶爲也。

爲魏文侯師。

正義：文侯都安邑。孔子卒後。子夏教於西河之上，文侯師事之，咨問國政焉。

案子夏爲魏文侯師，參看魏世家梁氏志疑及斠證。正義『孔子卒後』云云，本家語。

顓孫師，陳人，字子張。

劉寶楠云：『梁玉繩古今人表考：「鄭目錄，謂陽城人。縣固屬陳也。而呂氏春秋尊師云：『子張，魯之鄙家。』考通志氏族略，顓孫氏出陳公子顓孫。左昭二十五年：『顓孫來奔。』張蓋其後，故又爲魯人。」』（參看本傳梁氏志疑。）

考證：『姚範曰：「左傳襄二十八年：『顓孫自齊來奔。』子張疑其後也。」』

案劉氏引梁說『左昭二十五年』，考證引姚說『左傳襄二十八年』，並『左莊二

十二年傳》之誤。(梁說原未誤。)抱朴子馮學篇：『子張鄙人。』呂氏春秋人作家，家猶人也。

他日從在陳、蔡閒困，間行。

梁玉繩云：『孔子厄陳、蔡，年六十三。子張少孔子四十八歲，則是時子張才十五歲，恐未必從行也。又滹南集辨惑曰：子張問行，孔子語以忠信篤敬，此平居所講明，史謂因陳、蔡之困而發，何所據邪？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北宋、凌本困譌因。』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作困，不誤。

案翟灝論語考異亦以子張時年少爲疑，劉氏正義有說。黃善夫本、殿本困字並同。滹南集云『史謂因陳、蔡之困而發，』是所據本亦作困矣。史公旣明言『從在陳、蔡閒困，間行。』是必有所本。忠信篤敬，困厄時尤當講明也。

在輿，則見其倚於衡。

案論語衡下有也字，與上文句法一律。

字子輿。

梁玉繩云：白水碑，子輿作子與。宋本家語亦作與。或輿或與，疑莫能定。

案輿、與正、假字，莊子逍遙遊篇：『吾聞言於接輿，』大宗師篇子輿，釋文並云：『輿，本又作與，音餘。』即二字通用之證。

孔子以爲能通孝道。

正義：『韓詩外傳云：「曾子曰：吾嘗仕爲吏，祿不過鍾釜，尚猶欣欣而喜者，非以爲多也。樂道養親也。親沒之後，吾嘗南遊於越，得尊官，堂高九仞，棖題三尺，軀轂百乘。然猶北向而泣者，非爲賤也，悲不見吾親也。」』

殿本考證：『正義「軀轂百乘。」軀，韓詩外傳作轉。』

案正義引外傳云云，今本外傳七文略異。軀，今本作轉，軀蓋俗戾字，文選潘安仁射雉賦：『戾翳旋把，』徐爰注：『戾，轉也。』又莊子寓言篇：『曾子再仕而心再化，曰：吾及親仕，三釜而心樂；後仕三千鍾而不泊，吾心悲。』

故授之業，作孝經。

梁玉繩云：『史公蓋以孝經爲孔子作，故漢藝文志云：「孝經者，孔子爲曾子陳

孝道也。」……而困學紀聞七，載胡致堂、晁氏、馮氏說曰：「首章云『仲尼居』，則非孔子所著矣。當是曾子門弟子類而成書，疑成于子思之手。」『考證』：『呂覽察微篇引孝經云：「高而不危，所以長守貴也；滿而不溢，所以長守富也。富貴不離其身，然後能保其社稷，而和其民人。」孝行篇云：「愛其親，不敢惡人；敬其親，不敢慢人。愛敬盡於親，光耀加於百姓，究於四海，此天子之孝也。」其文與今本孝經略同。呂覽成於秦始皇八年，則孝經之行既久矣。……姚際恆古今僞書考疑之，以爲是書來歷出於漢儒，不惟非孔子作，併非周、秦之言也。其說妄甚！』

蔣建侯曾子考云：『呂氏春秋察微篇「孝經曰」云云，此諸侯章語也。高誘呂氏春秋注不釋孝經爲何書，疑「孝經曰」三字，乃讀者旁注，後乃誤入正文者。呂氏春秋孝行篇「故愛其親」云云，與孝經天子章同。但無「孝經曰」三字。同是一書，同引孝經，何以一明言，一不明言乎？故此二節，乃作孝經者襲呂氏春秋，非呂氏春秋引孝經也。』

案「授之業，作孝經。」似謂孔子授業於曾子，曾子因作孝經。史公之意，蓋非謂孔子作孝經也。然孝經首章云：『仲尼居，曾子侍。』徑稱孔子之字，又稱曾參爲曾子，則前賢疑是曾子門弟子類而成書，不爲無見。據呂覽察微篇已明引孝經之文，則孝經固出於戰國，傳至漢儒，又難免有所潤色附益耳。蔣氏因呂覽察微篇高注不釋孝經爲何書，遂疑『孝經曰』三字，乃讀者旁注誤入正文者，不知孝經已盛傳於漢末，書名何待釋乎？又呂覽孝行篇云云，與孝經天子章合。而未明引孝經，亦未可斷言孝經天子章云云，乃襲自呂覽。蓋呂覽用陳言，大都不明言所出也。

澹臺滅明，

正義：『………注水經云：「………蛟死，乃投璧於河，三投而即躍出，乃毀璧而去，亦無怪意。」………』

案正義引水經〔河水〕注，今本『蛟死』下有『波休』二字，『亦無怪意。』作『示無客意。』

少孔子三十九歲。（三，原誤二。）

梁玉繩云：『家語云：「少四十九歲。」與史異。』

案何注本家語作『少孔子三十九歲，』蓋依史記改。

孔子以爲材薄。

案白帖七引材作才，家語同，古字通用。

既已受業，退而修行。

梁玉繩云：案論語，滅明末事孔子而已修行，此非也。

案殿本『退而』二字誤倒。

名施乎諸侯。

案白帖引施作振。

失之宰予。

案白帖引予作我，史通品藻篇同。

宓不齊，字子賤。

梁玉繩云：『顏氏家訓書證篇曰：「張楫曰：『處，今伏義氏也。』孟康漢書古文注亦云：『處，今伏。』而皇甫謐云：『伏羲，或謂之宓羲。』諸經史緯候無宓羲之號，處字從居，音呼。宓字從宀，音𦵹。下俱爲必，末世傳寫，遂誤以處爲宓。而帝王世紀因誤更立名耳。孔子弟子處子賤，即處羲之後。俗字亦作宓，或復加山。今兗州永明郡城，東門有子賤碑，漢世所立，云：『濟南伏生，即子賤之後。』是知處之與伏，古來通字。誤以爲宓，較可知矣。』據顏所辨，則子賤之姓，久誤爲密。故淮南泰族、家語弟子解竝作密子。但考史籍中，伏字多有作宓者，如漢書律曆志、藝文志作宓戲，百官表、人表作宓羲，揚雄傳作宓羲。而藝文志宓子卽子賤，師古皆音伏。又韓子難言、呂氏春秋具備，察賢竝作宓子賤。蓋古借，宓爲處之省文，不定是誤。因宓本音密，遂轉誤爲密。今俗直讀子賤之姓作密音，豈不謬乎！…………又考戰國策趙策，馮忌稱服子，淮南齊俗作宓子，（道藏本是宓字，俗本譌密。）又知宓與服亦通。益可證宓之當讀伏音也。子賤，淮南道應稱季子，文選潘尼贈河陽詩稱處生。』

考證：處、伏、宓、密古通用，顏說泥。說詳于梁氏志疑。

案御覽一五九引宓作處，與顏氏家訓合。宓、處古同音通用，宓非處之省文，梁

說非。梁氏稱家語弟子解作密，道藏本淮南齊俗作宓，考四部叢刊景明翻宋本家語作宓（論語公冶長篇邢疏引家語亦作宓），不誤。漢魏叢書本、莊達吉校本淮南齊俗篇並作宓，道藏本誤密，梁氏失檢。又梁氏謂『子賤，淮南道應稱季子。』治要引道應篇作宓子，季乃孚之誤，孚、宓聲近相通，王念孫雜志有說，考證據梁說謂『宓、伏、慮、密古通用，』不知密乃誤字，蓋未細閱梁說耳。

少孔子三十歲。

索隱：『家語云：「魯人，字子賤，少孔子四十九歲。」此云「三十，」不同。』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作『少孔子四十九歲。』云：『索隱引家語作「少孔子四十九歲。」與史同。今所傳毛本家語無九字。索隱引史作「三十，」竝誤。又各本史記改索隱元文曰「家語：『少孔子三十歲。』此云「四十九，」不同。」妄也。』

考證：張文虎曰：各本「三十歲」作「四十九歲。」蓋後人依家語改。今據索隱本。』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作『少孔子四十九歲。』索隱所據本作『三十歲，』張氏從之，是也。黃本、殿本索隱並作『家語：「少孔子三十歲。」此云「四十九，」不同。』則正文、索隱並亂矣。何注本家語作『三十歲，』蓋又依已亂之索隱改之也。

魯無君子，斯焉取斯！

考證：漢藝文志儒家，有宓子十五篇。

施之勉云：漢書藝文志，儒家，宓子十六篇。

案『斯焉取斯！』猶言『則安得此！』

子賤爲單父宰，

正義：『說苑云：宓子賤理單父，彈琴，身不下堂，單父理。巫馬期以星出，以星入，而單父亦理。………』

案說苑政理篇三理字皆作治，呂氏春秋察賢篇、韓詩外傳二並同。正義引作理，避唐高宗諱改之也。

此國有賢不齊者五人。

索隱：『按家語云：「不齊所父事者三人，所兄事者五人，所友者十一人。」不同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此言與家語辨政篇無異，說苑政理亦言之。而索隱以爲與家語不同，何也？

案御覽引此作『〔此〕國有賢者。賢不齊者五人，』此僅言『賢不齊者五人，』與家語所云自不同，而梁氏以爲無異，何也？又家語云云，亦見韓詩外傳八，（考證有說。）惟『十一人』作『十有二人。』

原憲，字子思。

索隱：『鄭玄云：「魯人。」家語云：「宋人，少孔子三十六歲。」』

梁玉繩云：家語云『宋人，』鄭云「魯人。」當以鄭爲信。

案高士傳上亦云『宋人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鄭玄云：魯人。』五字。可以爲仁乎？

考證：論語乎作矣，與顓孫師傳『何如斯可謂之達矣？』矣字同。史公彼仍舊文，此改易，何也？

案史公說矣爲乎耳。顓孫師傳矣字，亦與乎同義。史公說此不說彼，似疏。

原憲遂亡在草澤中。

索隱：『家語云：隱居衛。』

案莊子讓王篇、韓詩外傳一、新序節士篇、高士傳皆云：『原憲居魯。』御覽四百三引子思子亦云：『原憲處魯。』

終身恥其言之過也。

考證：本莊子讓王篇。………又見韓詩外傳一、新序雜事。

案又見御覽引子思子、世說新語言語篇注引家語（疑所引乃莊子之文）、高士傳。考證所稱新序雜事，乃新序節士之誤。

公冶長，齊人，字子長。

梁玉繩云：『釋文引家語：「長，字子張。」又引范甯云：「名芝，字子長。」

（皇侃疏亦引范：名芝。）索隱引家語：「名萇，字子長。」又引范甯云：「字

子芝。」所說不同。今本家語同史記。白水碑云：「字子之。」關中金石記曰：「以芝爲名，非也。古芝與之同字。」又家語本論語孔注作「魯人。」未知孰是。年無考。（後書靈帝紀、董白后紀，靈帝父名萇，而河間王開傳作長。晉志，范陽國長鄉縣，魏志作萇鄉。蓋萇、長古通。）』

案論語公冶長篇邢疏引家語：『公冶長，魯人，字子長。』今本家語同。論語釋文引家語作『字子張。』長、張古亦通用，莊子山木篇：『攬蔓其枝，而王長其間。』釋文：『長，本又作張。』即其比。

雖在累繼之中，非其罪也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累作縲，與論語合。

案作累，蓋此文之舊。卷子本玉篇系部引論語亦作累。劉寶楠云：『說文無縲字，纍下云：「一曰，大索也。」縲與纍同。史記此文作累，累乃纍之省。』是也。莊子外物篇：『夫揭竿累，』釋文：『累，本亦作纍。』累亦纍之省。

南宮括，字子容。

索隱：家語作南宮縚。………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論語作适，又稱南容。檀弓作南宮縚，家語作南宮韜。蓋南容有二名。括與适，縚與韜，字之通也。………』

案論語憲問篇，南宮适，釋文：『适，本又作括。』與此合。公冶長篇王肅注：『南宮縚，魯人也，字子容。』邢疏：『此家語弟子篇文也。』與索隱引家語作南宮縚合。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亦作南宮縚。

羿善射，慕盪舟。

劉寶楠云：『說文羽部：「羿，羽之羿風，亦古諸侯也。一曰射師。從羽开聲。」弓部：「羿，帝顓射官，夏少康滅之。從弓羿聲。論語曰：「羿善狀。」案羿、羿一字，今作羿，隸體省變。許所引論語，當出安國古文。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：「陶唐、夏后氏各有一羿，孟子書『逢蒙學射於羿，思天下惟羿爲愈已，乃殺羿。』此堯時羿也。寒浞虞羿于田，殺而亨之。此有窮后羿也。二人俱舊爲射官，又皆不得其死，故世或以爲一人，正自不然。而慕亦非所謂澆者，慕在禹、稷之前，與堯時羿並世。晝稱『毋若丹朱、傲，惟漫遊是好。傲虐是作，罔

水行舟，朋淫于家。』按此上文云『丹朱傲，』下又云『傲虐，』傲雖凶德，一言足以盡之，何至申言之乎？陸德明于『丹朱、傲』云：『字又作奡。』乃知丹朱、奡爲兩人名。『朋淫』云者，指此兩人言之。南宮适言『奡盪舟，』則『罔水行舟』之事。奡在禹前，故禹舉之以戒舜；南宮适舉之，亦先羿、奡而後禹、稷也。案如吳說，是以論語之羿，即堯時羿也。』

案吳氏以羿爲堯時羿，論語皇疏：『古有一人名羿，而善能射，故云「羿善射。」淮南子云：「堯時有十日並出，草木燁枯，堯命羿令射之，中其九日，日中鳥皆死焉。」』（引淮南子，見本經篇，文有異。）或即吳說所本。晝〔皋陶謨〕『丹朱、傲，』治要引傲亦作奡。（昔年岷撰尙書斠證，未以傲爲人名。）吳氏謂『奡盪舟，』即『罔水行舟』之事，其說甚巧。奡多力，缺水處亦能盪行其舟，故曰『罔水行舟。』舊注以爲『陸地行舟，』泥矣。

上德哉若人！

集解：『孔安國曰：賤不義而貴有德。………』

考證：論語上作尙。

案上、尙古通，其例習見。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集解皆無有字。

國有道，不廢。國無道，免於刑戮。

集解：『孔安國曰：不廢，言見任用。』

案莊子人間世篇，楚狂接輿遊孔子之門，曰：『天下有道，聖人成焉。天下無道，聖人生焉。方今之時，僅免刑焉。』又集解引孔注，論語作王肅注。

三復白珪之言。

集解：『孔安國曰：「詩云：白珪之玷，尚可磨也。………」』

案論語珪作圭，孔注同，與詩〔大雅抑〕合。珪，古文圭。大戴禮亦作圭。

公誓哀，字季次。

索隱：家語作公誓克。

梁氏所據湖本誓作誓，云：『索隱引家語作公誓剋，一本作克。而今家語作公析哀。蓋公誓，氏也。古誓、誓通寫，而析與誓通，左傳蛾析、鄧析，釋文作蛾誓、鹽鐵論疾貪作鄧誓。隸釋樊敏碑：『誓爲韓、魏，』俱可互證。剋即克字，

疑哀之譌文。家語季次作季沈，以游俠傳徵之，則季沈誤已。家語云：「齊人。」年無考。』

王引之云：『王氏南陔曰：「哀當爲衰，左氏桓二年傳：『皆有等衰。』杜注：『衰，殺也。』襄二十五年傳：『自是以衰。』注：『衰，差降。』昭三十二年傳：『遲速衰序。』注：『衰，差也。序，次也。』管子地員篇：『凡彼草物，有十二衰。』淮南子說山篇：『上有三衰，下有九殺。』皆謂等差也。有等差，卽有次第。故古人名衰字季次矣。淮南氾論篇：『季襄、陳仲子立節抗行，』高注：『季襄，魯人，孔子弟子。』季襄卽季次，襄與次名字不相應，襄亦衰之譌。』（家語作公晳克，克亦衰之譌。衰誤爲哀，哀又誤爲克。）』（春秋名字解詁上。）

案索隱單本、景祐本晳並作晳，黃善夫本正文、索隱亦並作晳。何注本家語作『公晳克，』（衛中校證有說。）蓋依索隱改，不知克乃誤字也。季次，游俠列傳、漢書人表並同。家語作季沈，沈，俗書作沉，與次形近而誤耳。

唯季次未嘗仕。

索隱：『家語云：「未嘗屈節爲人臣，故子特賞歎之。」亦見游俠傳也。』（子，原誤字。）

案今本家語作『未嘗屈節人臣，孔子特歎貴之。』何注本節下補爲字，貴蓋賞之誤。索隱所引，子上蓋脫孔字。游俠傳云：『季次、原憲，終身空室蓬戶，褐衣疏食不厭。』

曾歲，字晳。

集解：『音點。孔安國曰：晳，曾參父。』

索隱：『音點。又音其炎反。家語云：曾點，字子晳，曾參之父。』

梁氏所據湖本晳作晳，云：『歲卽點字。家語云：「字子晳。此脫子字。白水碑作子晳，蓋晳、晳皆古省文通借。但曾點之字當從析，下白。相承誤从日耳。』王引之云：『曾箴，字晳。奚容箴，字子晳。（竝仲尼弟子傳。曾箴，今本作曾歲，誤。說文、玉篇、廣韻俱無歲字。惟集韻有此字，音多忝切。蓋據誤本史記也。）箴讀爲黷，（玉篇：黷，之林切。又音緘。）說文：『黷，雖晳而黑也。』

古人名黶字晳。」曾箴之箴，論語先進篇作點，說文：「點，小黑也。」黶與點、占同聲而通用。』

段玉裁云：『仲尼弟子列傳：「曾箴，字晳。奚若箴，字子晳。」又「狄黑，字晳。」箴、箴皆黶之省。論語，曾晳名點，則同音假借字也。』（說文黶字注。）案禮記檀弓下孔疏引歲作箴，與王說合。論語先進篇釋文引歲作歲，與段注合。箴、歲並黶之借字，不必定作箴。箴字則俗人因點諧占聲而妄改也。晳，景祐本作晳，集解同；黃善夫本作晳，集解同；殿本作晳，集解同。皆當作晳爲正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春服既成，冠者五六人，童子六七人，浴乎沂，風乎舞雩，詠而歸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作饋。』

案論語釋文：『歸，鄭本作饋，謂酒食也。』阮氏校勘記云：『論衡明雩篇作「詠而饋。」』並與徐氏所稱一本合。玉燭寶典三引論語亦作饋，並引鄭注云：『暮春者，季春。所制征衣服，衣服已成，謂雩祭之服。雩者，祀上公，祈穀實，四月龍星見而爲之，故季春成其服。五六七者，雩祭饗者之數。風晞饗雩者，浴沂，於水上自潔清，身晞而衣此服以饗雩，且詠而饋之禮。』兩晞字當作晞，（說文：晞，乾也。）餘尚有誤，句讀亦頗難定。然此乃鄭氏佚注，固極可珍者也。

顏無繇，字路。路者顏回父。

索隱：『家語云：「顏由，字路，回之父也。……少孔子六歲。」』

梁玉繩云：家語少無字，繇作由，字之通也。而索隱引家語「字路，」與史同。今本皆作季路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索隱本無「路者顏」三字。』

案索隱本無「路者顏」三字，與所引家語合。御覽四八四引『路者顏回父，』作『顏淵父也。』

請孔子車以葬。

集解：『孔安國曰：賣以作椁。』

案論語『以葬』作『以爲之槨，』與下文『以爲之槨』相應。御覽引集解，賣下

有車字。

材不材，

案御覽引材作才，論語同。

不可以徒行。

案御覽引作『不可徒行也。』論語邢疏本同。

商瞿，魯人，字子木。少孔子二十九歲。

索隱：『家語云：「瞿年三十八，無子，母欲更娶室。孔子曰：『瞿過四十，當有五丈夫子。』果然。瞿謂梁鱣：『勿娶。吾恐子或晚生，非妻之過也。』』』
梁玉繩云：『楊慎丹鉛錄云：「世本、石室圖作商瞿上。宋景文公成都先賢贊以爲蜀人。路史及輿地紀，瞿上城在雙流。」此說殊不足信。又雙流縣東有商瞿祠墓，疑出後人附會。蓋孔門弟子無自蜀來者。且其時蜀道亦未通。師古儒林傳注云：「商瞿，姓也。」誤以爲複姓。』』

案儒林列傳索隱：『商姓，瞿名。瞿音劬。』黃本、殿本此文並無索隱。梁氏引丹鉛錄云云，見丹鉛續錄三『蜀志遺事』條。

瞿傳楚人駢臂子弘。

索隱：『駢，徐廣音韓。鄒誕生音汗。按儒林傳、荀卿子及漢書，皆云，駢臂字子弓。今此獨作弘，蓋誤耳。應劭云：「子弓，是子夏門人。」』

王引之云：『楚駢臂，字子弓。（仲尼弟子傳。）弓讀爲肱，古字弓與肱通，鄉射禮：「侯道五十弓。」鄭注云：「今文弓爲肱。」昭三十一年春秋：「邾黑肱以灑來奔。」公羊作黑弓。』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弘當作弧，弧卽肱字。名臂，故字子弧。諸書作弓者，同音假借。』』

案索隱所稱儒林傳，乃漢書儒林傳。（史記儒林傳無此文。）荀卿子，見非十二子篇。王氏稱弟子傳作子弓，弓當作弘，蓋誤漢書儒林傳爲史記弟子傳也。張氏謂『弘當作弧，』弘不必作弧，說文：『弘，从弓，厃聲。厃，古文肱字。』（段注本肱作弧，同。）弘、弓、肱，古並通用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弘傳江東人矯子庸疵。

索隱：儒林傳及系本皆作矯。疵，音自移反。疵字或作疒。矯是姓，疒名也。字子肩。然矯姓，魯莊公族也。禮記，矯固見季武子，蓋魯人。史儒林傳皆云魯人，獨此云『江東人』。蓋亦誤耳。儒林傳云，駢臂江東人，橋疵楚人也。

正義：『漢書作橋疵，云魯人。顏師古云：橋疵，字子庸。』

案索隱三稱儒林傳，皆漢書儒林傳也。矯、矯、橋，皆諧喬聲，古字通用。『字子肩，』肩蓋庸之形誤。『史儒林傳，』史字衍。『橋疵楚人，』楚乃魯之誤。

正義兩疵字，黃本、殿本並作庇，與今本漢書合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疵傳燕人周子家豎。

索隱：周豎字子家，有本作林。

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豎傳淳于人光子乘羽。

索隱：淳于，縣名，在北海。光羽，字子乘。

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羽傳齊人田子莊何。

索隱：田何，字子莊。

正義：『儒林傳云：田何字子莊。』

案漢書儒林傳作『田何子裝』，王氏補注引齊召南云：『史記作子莊，班氏當以避明帝諱而改曰裝耳。』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何傳東武人王子中同。

索隱：王同，字子中。

正義：漢書作王同，字子仲。

案漢書作『王同子中』，師古注：『中讀曰仲。』史記儒林傳乃作子仲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，正義並無書字。

同傳菑川人楊何。

索隱：『自商瞿傳易，至楊何，凡八代相傳。儒林傳：何字叔元。』

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高柴，字子羔。少孔子三十歲。子羔長不盈五尺。

索隱：『鄭玄云：「衛人。」家語：「齊人，高氏之別族。長不盈六尺，狀貌甚惡。」此傳作「五尺，」誤也。』

考證：檀弓上疏引史作子皋，哀十七年左傳稱季羔，檀弓兩稱子皋，一稱季子皋，羔、皋古通用。論語釋文引家語作子高，蓋以羔、高音同通用而譌，字與氏不應同也。今本家語作子羔。盈字失避諱。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梁氏並云：『檀弓上下疏兩引史云：「鄭人。」今本無。家語作「少孔子四十歲，」與史異。』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注：『高柴，齊人也。』與家語合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子路使子皋爲費郈宰。

正義：『括地志云：鄆州宿縣二十三里郈亭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郈字衍。』

考證：『論語及楓、三本無郈字，此衍。沈濤曰：「史記費字衍文，蓋古本論語作『郈宰，』不作『費宰。』論衡藝增篇正作『郈宰，』可見漢以前本皆如是也。正義但釋郈，不釋費，可見所據本無此字。』存參。』

案梁云『郈字衍，』蓋據論語爲說。楓、三本此文無郈字，疑依論語刪之也。沈氏云云，劉氏論語正義引戴望亦有說。此文蓋本作『爲郈宰，』存古論語之舊。後人據今本論語於郈旁注費字，因溷入正文耳。

漆彫開，字子開。

索隱：『鄭玄云：「魯人。」家語云：「蔡人，字子若，少孔子十一歲。」又云：「習尚書，不樂仕。孔子曰：『可以仕矣。』對曰：『吾斯之未能信』」……』

考證：『漆雕氏之名字，多有不同。漢藝文志及人表作名啓，家語作字子若，白水碑作字子脩。藝文志考證云：「名啓，字子開。史避景帝諱也。」然則子若、子脩皆誤耳。』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殿本彫並作雕，古字通用。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孔子說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善其志道深。』

案論語皇疏本鄭注，善作喜，是。

公伯繆，字子周。

集解：『馬融曰：魯人。』

索隱：『馬融云：「魯人。」家語無公伯繆，而有申繆子周。而譙周云：「疑公伯繆是讒愬之人，孔子不責，而云『其如命何！』非弟子之流也。」今亦列比在七十二賢之數，蓋太史公誤。且繆亦作遼也。』

梁氏所據湖本繆作僚，云、『僚，論語作寮，而索隱謂「亦作遼。」古通用字。見隸釋楊君后門頌及楊統碑。惟索隱引史作繆，與今本異，豈又以音同借用歟？其年無攷。然僚有憇子路一事，先儒之依史者，祇馬融一人，其注論語云：「魯人，弟子也。」朱氏攷力主其說，謂未可以一眚掩生平。而索隱引古史考云：「非弟子之流。」後賢皆贊之。廣韻注亦但稱魯大夫，不言是弟子。困學紀聞七曰：「公伯寮非孔子弟子，乃季氏之黨。致堂胡氏之說當矣。家語不列其名氏，蓋自史記失之。」至明嘉靖時，始罷其配食。（見明史禮志。）然則史公所見弟子籍，詎有竄入邪？（朱氏攷謂文翁圖有。）』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繆皆作僚。論語邢疏引此作寮，依彼正文改之也；又引此子周下有『魯人』二字，蓋依此集解所加也。史公所見弟子籍有公伯繆，當非竄入。後儒多不信，皆由泥於憇子路一事耳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司馬耕，字子牛。

索隱：『家語云：「宋人，字子牛。」……』

正義：『孔安國曰：「牛，宋人，弟子司馬犁也。」家語云：「宋桓魋之弟也」魋爲宋司馬，故牛以司馬爲氏。』

梁玉繩云：輟耕錄載張孟兼弟子章句作司馬犁耕。孔注作司馬犁，蓋子牛有二名。年無攷。

殿本考證：家語耕上有犁字。

案論語孔注『弟子司馬犁，』阮氏校勘記云：『釋文出馬犁，云：「史記作犧。」』

竝云：「字牛。」與今本作耕異。毛氏汲古閣本及劉世珩影宋蜀本家語並作司馬耕，（衛中校證有說。）無黎字。疑一本作耕，一本作黎，誤合之則爲司馬黎耕耳。利（隸變作利）、犁、黎，古並通用。釋名釋用器：『犁，利也。』莊子大宗師篇子犁，文選賈誼鵩鳥賦注引作子黎，即其證。考證所補正義兩魁字，並避之誤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樊須，字子遲，少孔子三十六歲。

索隱：『家語云：魯人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鄭云：「齊人。」家語云：「魯人。」未知孰是。又家語作「少孔子四十六歲。」恐誤。索隱引史作「字遲」，疑亦脫子字。而白水碑分樊須、樊遲爲二人，謂須字子達，遲字子緩。單文孤證，未知何據。關中金石記以爲非是。王孝廉曰：「以論語學稼章證之，則作兩人者，其誤顯然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鍾懷曰：「家語，樊遲少孔子四十六歲。史記，少孔子三十六歲。當以家語爲是。樊遲事於經傳不多載，惟左氏春秋清之役一見而已：『季孫曰：「須也弱。」有子曰：「就用命焉。」』以曲禮二十曰弱例之，樊遲之齒尚少。孔子卒於哀公十六年，三刻踰溝乃十一年事，孔子年已七十一矣。遲若少孔子三十六歲，則其時正三十五歲。旣壯之人，尙得謂弱乎？」』

案左哀十一年傳杜注：『樊遲，魯人，孔子弟子樊須。』以爲魯人，與家語合。左傳『季孫曰：須也弱，』鍾氏據之以證家語『少孔子四十六歲』爲是，是也。家語稱須『弱，仕於季氏。』本左傳。古書作三、四，或皆積畫，往往致誤，（儀禮觀禮鄭注。）史公此文蓋本作『三十六歲』也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襁負其子而至矣。焉用稼！

集解：『包氏曰：……負子之器曰襁。』

案今本論語包注，『負子之器，』作『負者以器。』者字誤，以猶之也。皇疏作『負予以器。』

有若少孔子四十三歲。

索隱：『家語云：「魯人，字子有，少孔子三十三歲。」今此傳云「四十二歲，」不知傳誤；又所見不同也。』

正義：『家語云：「魯人，字有，少孔子三十三歲。」不同。』

梁氏所據湖本無四字，云：『家語云：「魯人，字子有。」索隱曰：「家語『少孔子三十三歲，』此傳『四十二歲。』（據檀弓上疏，二字乃三之譌。）」而今史記作「十三，」家語作「三十六。」雖有舛誤，何不同若是？觀弟子欲立爲師一事，有若之年與孔子當不甚遠，「十三歲」是。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各本脫四字，今依北宋本、毛本。索隱注作「四十二，」未知孰誤。』愚按楓、三本作「四十三歲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景祐本『作四十三歲。』論語學而篇疏亦作『四十三歲。』』

案黃本、殿本並無四字。施氏謂『景祐本作「四十三歲。」乃景祐本南宋補版也。索隱稱『此傳云「四十二歲，」二乃三之誤，梁說是。正義引家語『字有，』有上蓋脫子字。索隱、正義並引家語『少孔子三十三歲，』蓋唐人所見舊本如此。何注本作『少孔子十三歲，』依史記作『十三歲』之本改之也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』

孔子既沒，

案史通暗惑篇引沒作歿，歿、沒正、假字。

有若狀似孔子，弟子相與共立爲師。

梁玉繩云：『困學紀聞七曰：「此太史公采雜說之謬。孟子『有若似聖人。』朱子云：『蓋其言行氣象有似之者，如檀弓有若言似夫子之類。』豈貌之似哉！」容齋隨筆曰：「門人所傳者道也。豈應以狀貌之似而師之乎？」且知錄十四曰：「孟子不曰『有若似孔子，』而曰『有若似聖人。』史乃云『有若狀似孔子，』謬甚！」』

案白帖七、二六、容齋隨筆十五引有若上皆有以字。孟子滕文公篇作『以有若似聖人，』亦有以字。狀，謂氣象也。『相與、共，』複語，猶留侯世家『閒、從容。』莊子傳『大抵、率』之類。

他日，弟子進問曰：昔夫子當行，使弟子持雨具，

梁玉繩云：問雨具事，此云『弟子，』而家語作『巫馬施。』論衡明雩作子路，皆因事屬無稽，故言各不同耳。

案當猶將也，家語當作將，『雨具』作蓋。

俾滂沱矣。

集解：『毛傳曰：畢，囁也。月離陰星則雨。』

考證：楓、三本俾作雨。

案楓、三本俾作雨，與詩不符，蓋涉集解雨字而誤。論衡明雩篇引詩俾作比，古字通用。禮記樂記：『克順克俾。』鄭注：『俾當爲比，聲之誤也。』俾乃比之借字，（說文通訓定聲有說。）非誤字。

商瞿年長無子，其母爲取室。

正義：『中備曰：……九二，甲寅木爲世。六五，景子水爲應。世生外象，生象來爻，生互內象，艮別子，應有五子，一子短命。……』

錢大昕云：此注譌舛難讀，今以意推衍之。外卦艮土，內卦乾金，外象生內象也。子水爲世，寅木爲應，應生世也。內乾爲父，外艮爲子。純陽之卦，內象本艮一陽，變乾三陽，外象艮一陽，凡得五陽爻，故生五丈夫子。內艮一陽不見，故一子短命。（史記考異。）

孫詒讓云：『釋湛然止觀輔行記弘決云：「孔子有三備卜經，上知天文，中知人事，下知地理。」（素問通評虛實論王冰注云：「形度具三備經。」又調經論注云：「循三備法，通計身形，以施分寸。」疑亦即指三備人事篇中有人身形法也。又史記孔子弟子傳正義引易中備，孔子爲商瞿筮，當有五丈夫子。亦即三備中篇之文。惠棟易漢學謂是辨終備，非也。）隋書經籍志有易三備三卷，即此書。』（札述一〇。）

案正義『六五，景子水爲應。』黃本、殿本六並誤立，子並誤行。錢氏考異云：『立當作六，「景行」當作「景子」，景卽丙字。』三備，又稱易三備、周易三備、三備經。分上中下備各一卷，蓋六朝人依託。此書殆亡於明末，巴黎國立圖書館藏敦煌唐咸通鈔本三備殘卷，陳槃庵兄有解題，（史語所集刊第十本。）云：『正義所引不見於中備殘卷，蓋逸文也。』中備非辨終備，槃庵兄論證甚詳。

敢問夫子何以如此？

案史通暗惑篇引此作之，義同。

有子默然無以應。弟子起曰：有子避之，此非子之座也。

考證：『蘇轍曰：「月宿畢，而雨不應；商瞿四十而生五子，此卜祝之事，……」宋祁曰：「此鄉、魯間野人語耳。……」洪邁曰：「此兩事殆近於星曆卜祝之學，……」

案弘明集八釋僧順釋三破論，『弟子』作曾參。史通引座作坐，坐、座正、俗字。考證引蘇、宋、洪諸說，本梁氏志疑。

巫馬施，字子旗。

索隱：『鄭玄云：「魯人。」家語云：「陳人，字子期。」』

梁玉繩云：『家語作「字子期」，此作旗者，說文：「施，旗也。」故齊鑾施，字子旗。而期與旗古通，左昭十三「令尹子旗」，楚語下作子期，定四傳子期，呂覽高義注作子旗，戰國秦策「中期推琴」，史魏世家作中旗。皆其驗也。』

考證：論語作巫馬期。

案四部叢刊本家語作巫馬期，與論語合。（衛中云：劉本、毛本並作『巫馬施』與史記合。）『字子旗』記纂淵海五十引旗作期，與家語合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陳司敗

案左文十年傳杜注：『陳、楚名司寇爲司敗。』（劉氏論語正義誤爲左文十一年傳注。）論語邢疏亦以『司敗』爲『司寇』。

魯君而知禮，

案而猶如也。

臣不可言君親之惡，

案記纂淵海引『臣不可言』作『臣子不可以言』。

梁鯤，字叔魚，少孔子二十九歲。

索隱：『家語云：「齊人，字叔魚」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集解：「鯤，一作鯉。」魯峻壁、白水碑作「字子魚。」又家語云：「少孔子三十九歲。」均疑莫能定也。』

案何注本家語作『少孔子二十九歲。』蓋改從史記也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顏幸，字子柳，少孔子四十六歲。

索隱：『家語云：「顏幸，字柳。」按禮記有顏柳，或此人。家語云：「少三十六歲，」與鄭玄同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考毛本家語作「顏幸，字子柳。」宋本作辛，宋史禮志亦作辛。白水碑作幸，疑幸字誤。至宋潛說友咸漁臨安志作章，恐亦以形近致譌。而唐志、通典、通考俱作顏柳，蓋從檀弓、人表，誤以字爲氏也。若白水碑云：「字子炉，」恐非。字書無炉字。又索隱引家語云：「少孔子三十六歲。」而今本家語與史同。未知孰是。』

王引之云：『錢氏廣伯曰：「幸乃辛之譌，柳當讀爲邪。」引之案明金蟠本家語正作顏辛。洪邁隸續釋魯峻石壁殘畫象顏子柳云：「考孔子家語、史記七十子傳，顏子柳，名辛。」則所見弟子傳辛字尚不誤。』（春秋名字解詁下。）

案段玉裁說文柳字注，亦以幸爲辛之譌。柳乃柳之隸變。索隱引家語云：『少孔子三十六歲。』蓋唐時舊本如此。今本家語作『少孔子四十六歲，』疑後人依史記改之也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冉孺，字子魯。

索隱：『家語，字子魯，魯人。』作冉孺。

梁玉繩云：『集解云：「魯，一作曾。」考索隱引家語，字子魯，魯人。作冉儒。而今所見家語作「孺，字子魚。」唐志、通考真宗詔竝作儒，白水碑作「冉儒，字子曾。」疑孺爲儒之譌，而魚與曾爲魯之譌也。』

案冉孺，今本家語孺作儒，古字通用。下文『公良孺，』家語孺作儒，亦同例。索隱引家語子魯，疑本作子魚，與今本家語合。若作子魯，則與史記合，無煩重舉。索隱冉孺，當從梁氏所引作冉儒，（梁引冉作冉，俗。）與今本家語合。（梁氏稱今家語作孺，未知所據何本。）若作冉孺，則與史記合，亦無煩重舉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少孔子五十歲。

案景祐本、黃本、殿本皆有集解云：『家語曰：魯人。』考證本缺。

曹卹，字子循。少孔子五十歲。

索隱，家語同。

梁玉繩云：史與家語不著曹子何地人。朱氏弟子攷、闕里文獻攷，據宋封上蔡侯，定爲蔡人。未知確否？

案索隱單本無『字子循』三字，而云『家語同。』是家語本作『曹卹，少孔子五十歲』也。何注本家語，曹卹下有『蔡人，字子循。』五字，『蔡人』二字，疑亦據宋封上蔡侯所補。『字子循』三字，則依史記所加也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伯虔，字子析。

索隱：家語作『伯處，字子哲。』皆轉寫字誤，未知適從。

正義：『家語云：子哲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索隱引史作子折。又曰：「家語作『伯處，字子哲。』』正義引家語作子哲。攷今家語「伯虔，字楷。」與索隱、正義所說又別。古史作子折，白水碑作子哲。余謂伯子實名虔，宜字子折。析其變文也。古木旁與手旁通用。哲、哲二字，因與折同音通借。（白水碑書「十哲」爲「十折」）處與楷乃譌耳。朱氏攷云：「史記、家語不著何地人，咸湏臨安志云：『魯人。』宋思陵贊曰：『有虔子析，全魯之彥。』當必有所本。」』

殿本考證：虔，家語作處。

施之勉云：今本家語作『字楷。』景祐本作子折，黃善夫本正義作『字子哲。』孔子弟子題名碑作子哲。

案今各本家語伯虔與史同。殿本考證引家語虔作處，疑據索隱所引改之也。何注本家語作『伯虔，魯人，字子楷。』『魯人』二字，蓋據他書所補，楷字亦譌。梁氏引家語子哲，與索隱單本合。考證本哲作哲，恐誤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黃本正義作子哲，（非作『字子哲。』）殿本作子哲。

公孫龍，字子石，少孔子五十三歲。

索隱：家語或作寵，又云礪，七十子圖非礪也。按字子石，則礪或非謬。鄭玄云『楚人，』家語『衛人。』然莊子所云堅白之談，則其人也。

梁玉繩云：攷寵、龍古通，而各處無作礪者。疑相承譌脫，抑省文通借。白水

碑作公孫龍石矣。鄭云『楚人，』家語作『衛人。』唐、宋封爵從鄭氏。

殿本考證：『顧炎武曰：「按漢書注：『公孫龍，趙人。』爲堅白異同之說者，與平原君同時，去夫子近二百年，殆非也。且云「少孔子五十三歲，則當田常伐魯之年，僅十三四歲爾。而曰子張、子石請行，豈甘羅、外黃舍人兒之比乎？」案何注本、毛氏汲古閣本、劉世珩影宋蜀本家語皆作公孫龍，（衛中有說。）疑據史記所改。龍、寵並齧之借字。自水碑作『公孫龍石，』則齧字誤分爲『龍石』二字耳。莊子秋水篇稱公孫龍『合同異，離堅白。』即索隱『莊子所云堅白之談』所本。然彼乃趙人，（釋文引司馬彪注、成玄英疏並云『趙人。』）與此孔子弟子無涉也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自子石已右三十五人，顯有年名，及受業，聞見于書傳。其四十有二人，無年，及不見書傳者，紀于左。

索隱：……當此三人數，皆互有也。如文翁圖所記，又有林放、蘧伯玉、申根、申堂，俱是後人所見增益，於今殆不可考。

考證：『楓、三本顯作頗，……梁玉繩曰：三十五人中，無年者十二人，不見書傳者五人。……』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顯作頗，見上無闇字。

案王應麟漢藝文志攷證四引已作以。（誤爲索隱文。）顯字當從景祐本、楓、三杰作頗，頗猶多也，（南越列傳：『且番禺負山險，阻南海，東西數千里，頗有中國人相輔。』頗亦與多同義。）三十五人中，無年者十二人，不見書傳者五人，（如梁說。）正見其多有年，及見于書傳者也。黃本、殿本索隱，數上並有之字，今上並無於字，漢藝文志攷證引同，又引申堂作申棠，堂、棠古通。

冉季，字子產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魯人。』

索隱：『家語：冉季，字產。』

正義：『家語云：冉季，字子產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索隱引家語云：「字產。」今本與史同。唐志作冉季產。闕里文獻

攷云：「或作子達。」』

王引之云：『此本作「冉季產」，「字子」二字，則後人據家語增之也。單行索隱本出「冉季產」三字，注云：「家語：冉季，字產。」正義曰：「家語云：冉季，字子產。」是家語以產爲字，不與史記同。史記原文，無「字子」二字明矣。唐書禮樂志作「冉季產」，本於史記也。冉季產者，冉其氏，季其字，產其名也。左氏春秋僖十六年：「公子季友卒。」正義曰：「季是其字，友是其名」猶如仲遂、叔肸之類，皆名字雙舉。」是其例也。家語改爲「冉季，字產。」大誤！古人無以伯、仲、叔季、爲名者。惟杜預注左傳，謂「祭仲足，名仲，字仲足。」他人無此謬也。』

案王氏謂『此本作「冉季產」』是也。若本作『冉季，字子產。』則與家語同，正義無煩更引家語矣。（索隱引家語，蓋略子字。）何注本家語作『冉季，魯人，字子產。』『魯人』二字，蓋據鄭注所加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公祖句茲，字子之。

索隱：句音鉤。

梁玉繩云：家語無句字，白水碑作『公祖句，字茲之。』朱氏攷及闕里攷俱云『魯人。』

案何注本家語作『公祖茲，魯人，字子之。』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秦祖，字子南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秦人。』

索隱：『家語：字子南。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索隱本無子字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朱駿聲曰：「祖，假借爲楚，史記弟子傳：秦祖，字子南。」』

案朱氏謂祖借爲楚，乃本王引之說。王氏春秋名字解詁下云：『祖讀爲楚，聲近假借也。秦祖字子南。猶游楚字子南也。』索隱引家語『字子南。』可證所據正文本無子字。若有子字，則與家語同，無煩更引家語矣。何注本家語，秦祖下有『秦人』二字，蓋據鄭注所加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漆雕哆，字子斂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魯人。』

索隱：『哆，赤者反。家語：字子斂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唐志作「漆雕斂」，魯峻璧作「求子斂」，洪氏曰：「求字是泰字之省文。』

案家語哆作侈，古字通用，晉魏世家之魏侈，趙世家作魏哆，即其比。（參看晉世家梁氏志疑。）索隱引家語『字子斂』，疑所據正文本無子字，若作子斂，則與家語同，無煩更引家語矣。唐志作『漆雕斂』，無子字，或即本史記也。何注本家語，『漆雕侈』下有『魯人』二字，蓋據鄭注所加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顏高，字子驕。

索隱：『家語：「名產。」孔子在衛，南子招夫子爲次過市時，產爲御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顏子之名字，索隱引家語，名產。通典，字子精。孔子世家、漢書人表及今家語竝作顏刻。包咸論語注及莊子秋水釋文竝作剋。論語釋文又云：「或作亥。」蓋剋、刻古通，亥即刻字脫其半。名產，字子精，或顏名字有二，亦未可知。而此所書名高，似誤。左傳定八年，陽州之役，有顏高，弓六鉤，傳觀之。顏氏家訓誠兵云：「春秋之世，顏高、顏鳴、顏羽之徒，皆一鬪夫耳。」顏氏爲魯望族，不應同族同名，一時有二高。自史誤以刻爲高，王厚齋遂謂陽州之顏高，即弟子顏驕，故困學紀聞六云：「古者文武同方，冉有用矛，樊遲爲右，有若與微虎之宵攻，則顏高以挽強名，無足怪。」此說殊謬。家語謂「少孔子五十歲，」是生于定九年，其非定八年斃陽州之顏高明甚。而經史問答六，謂陽州是別一顏高，亦非也。……』（考證亦引梁說，有刪省。）

王引之云：『史記孔子世家、漢書古今人表皆作顏刻。案高乃亨之譌，（亨，隸作克。）亨、刻同聲，古字通用。（說文：「亨，象屋下刻木之形。」大雅雲漢箋曰：「克當作刻。」）論語憲問篇：「克伐怨欲。」馬注曰：「克，好勝人也。」意與驕相近，故字子驕。』

朱駿聲云：刻假借爲高，魯顏刻，字子驕。史記弟子傳正作高。刻、高雙聲。（說文通訓定聲。）

案梁氏謂「顏刻，莊子秋水釋文作剋。」乃釋文所引司馬彪注。莊子成疏亦作

剋。剋、刻古固通用，論語釋文云：「或作亥。」刻諧亥聲，亥、刻疑古亦通用。如從王說，則此文顏高，高乃克之誤。如從朱說，則刻、高雙聲，無煩改字。此顏高卽顏刻，然非陽州之役之顏高，經史問答之說，似未可非。又索隱次下蓋脫乘字，孔子世家、家語及此文正義，皆作『次乘。』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漆雕徒父。

索隱：『家語：「字固」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索隱引家語「字固」，今家語名從，字子文。白水碑作「漆雕期」宋高宗贊作「字子期。」闕里攷云：「或字子有，或作子友。」未審孰是。蓋魯人也。』

案今家語作『漆雕從，字子文。』徒、從形近，往往相亂，下文『壤駟赤，字子徒。』今家語徒作從，卽其比。父、文形近，亦往往相亂，鵠冠子環流篇：『命者，絜己之文者也。』陸佃注：『文，一作父。』卽其比。何注本家語，『漆雕從』下有『魯人』二字。闕里攷謂『或字子有，或作子友。』有、友古通，論語學而篇：『有朋自遠方來，』釋文：『有，或作友。』卽其比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壤駟赤，字子徒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秦人。』

索隱：『家語「字子徒」者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索隱本無子字，而引家語作子徒，則今家語作「壤（與壤同）駟赤，字子從」者，誤也。廣韻：「壤駟，複姓。」』

案壤、穰古通，莊子庚桑楚篇：『畏壘大穰。』釋文：『壤，本亦作穰。』卽其比。何注本家語，『穰駟赤』下有『秦人』二字，蓋據鄭注所加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商澤。

索隱：『家語：字季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索隱本作「石高澤」，引家語「字季。」集解引家語作子季，而各

處無作石高澤者。今家語作『字子秀。』莫定孰是。朱氏攷云：「魯人。」『案索隱本作『石高澤』，』石字蓋涉下文『石作蜀』而衍，高蓋商之形誤。何注本家語，商澤下有『魯人』二字。據集解、索隱所引家語，則今家語『字子秀』，『秀』蓋季之誤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石作蜀，字子明。

索隱：家語同。

梁玉繩云：『石作，複姓，見廣韻及通志。闕里攷謂古本家語作「石之蜀」，非也。索隱本無子字，又云「家語同。」而今本竝作子明，（今家語譌石爲右。）未詳何地人。宋高宗贊：「秦人。」』

案四部叢刊本家語作『石子蜀，字子明。』何注本蜀下有『成紀人』三字。石子蜀當作石作蜀，（影宋蜀本、毛本家語並作『右作蜀』，右當爲石之誤，衛中有說。）子字蓋涉下子明字而誤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任不齊，字選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楚人。』

索隱：『家語：「字子選」也。』

案何注本家語：『任不齊』下有『楚人』二字，蓋據鄭注所加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公良孺，字子正。

索隱：家語作『良孺，陳人，字子正。賢而有勇，孔子周遊，常以家車五乘從孔子。』……鄒誕本作『公襄儒。』（『從孔子』下原衍遊字。）

正義：……語在三十五人中。今在四十二人數，……

梁玉繩云：公襄爲公良之譌，公良，複姓。今家語與史同。（宋真宗孔廟碑：孺字子幼，魯人。）

案家語孺作儒，古字通用，上文及孔子世家並有說。索隱引家語云云，今家語『周遊』作『周行』，從下無孔子二字。遊、行同義，戰國策秦策四：『王資臣萬金而遊，』高注：『遊，行。』卽其證。正義『四十二人，』黃本、殿本四並誤三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后處，字子里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齊人。』

索隱：家語同也。

梁玉繩云：索隱本及家語無子字，今家語作石處，朱氏攷以石爲誤。（宋本家語及張孟兼作里之。）

案何注本家語作『后處，齊人，字里之。』石之作后，蓋據史記及索隱所引而改。『齊人』二字，蓋據鄭注所加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秦冉，字開。

正義：家語無此人。……

梁玉繩云：『通攷、真宗詔作秦甯，白水碑作秦寮，疑莫能定。又通典作子開，未詳何地人。宋高宗贊：蔡人。』

王引之云：『冉讀爲聃，冉、聃古字通，定四年左傳聃季，史記管蔡世家、衛康叔世家竝作冉季。說文：「聃，耳曼也。」名聃字開，與名輒字張同義。』

施之勉云：孔子弟子題名碑作秦寮開。

案冉字不誤，如王說。冉，俗作冉。甯，俗作寧。冉與寧下半同，或以此而誤爲甯與？甯與寧古通，寧與寮相近，或以此更誤爲寮與？又黃本、殿本正義、家語下並衍云字。

公夏首，字乘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魯人。』

索隱：家語同也。

梁玉繩云：索隱謂『家語同。』而今家語作『公夏守，字子乘。』疑首字誤。乃唐宋志竝作首，通典作守。通攷於唐之封作守，宋之封作首，豈古以音同借用邪？

考證：楓本首作守。

案首、守同普通用，梁氏後說是也。何注本家語，『公夏守』下有『魯人』二字，蓋據鄭注所加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奚容箴，字子皙。

索隱：家語同也。

正義：衛人。

梁氏志疑箴作箴，云：『索隱謂「家語同。」今家語作「奚箴，字子楷。」攷奚容，複姓，今家語脫容字。箴乃歲之譌，卽點字。宋史咸淳詔作「奚容點」，是已。而所以譌爲箴者，因歲通作歲（音歲），遂省借用之。說文言「古人名讐字晳」，可證。（古史亦云：字晳。）楷字之誤，猶伯子折之譌楷也。奚容子與曾子父同名字。闕里攷云：「魯人。」』

案箴當作歲，晳當作晳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箴並作箴。四部叢刊本家語作『奚歲，字子偕。』歲當作歲，偕亦晳字轉寫之誤。箴、歲並歲之借字，讐、點古通，箴、歲並俗人因點諧占聲而妄改。梁氏謂『箴乃歲之譌。』非也。又引說文『字晳，』古史『字晳，』並『字晳』之誤。（參看前『曾歲字晳』條。）何注本家語奚歲下有『魯人』二字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公肩定，字子中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「魯人。」或曰：「晳人。」』

索隱：家語同也。

梁氏所據湖本肩作堅，云：『索隱引史記、家語作「公肩定，字中。」（通典引史亦作肩。）與今本別。蓋堅字誤已。今家語作「公賓，字子仲。」通志作『公齊定，』竝誤。公肩，複姓也。闕里攷：「或曰：衛人。」余謂禮記，魯有公肩假，鄭注是。』

考證：『今家語作「公肩定，字子仲，」張文虎曰：「毛本肩，他本作堅。」愚按楓、三本作「公肩定，字子仲，」與索隱合。』

案景祐本肩字同。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堅。（殿本考證：家語作肩。）索隱本作『公肩定，字中。』與楓、三本作『公肩定，字子仲。』不合。四部叢刊本家語作『公肩，字子仲。』（考證所引家語衍定字）。中、仲古通，其例習見。何注本家語公肩誤公有，下有『魯人』二字，蓋據鄭注所加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顏祖，字襄。

索隱：家語無此人。

正義：魯人。

梁玉繩云：家語作『顏相，字子襄。』未知孰是。

王引之云：『祖讀爲菹，（祖、菹皆從且得聲。）襄讀爲釀，（釀從釀聲，釀從襄聲。）聲近假借也。廣雅：「釀，菹也。」菹與菹同。說文：「釀，菜也。」廣韻云：「釀菜爲菹。」菹亦與菹同。釀之言釀也，鄭注內則說菹云：「釀菜而柔之以醯，殺腥肉及其氣。」釋名云：「菹，阻也。生釀之，遂使阻於寒溫之間，不得爛也。」或曰：「祖讀爲俎，襄讀爲壞，方言：『抵、俎，（郭音菹。）場也。（場，郭音傷。）梁、宋之間，蚍蜉齧鼠之場謂之抵，蠂場謂之俎。』郭注云：『蠂、蚍蜉也。其叢名俎。』隱三年穀梁傳疏：『壞，徐邈音傷。麇信云：齊、魯之間，謂鑿地出土、鼠作穴出土皆曰壞。』壞即場也。』』

孫志祖云：『史記弟子列傳七十七人，索隱云：「家語數同。」今本家語脫去顏何一人，故止七十六人。或謂史記「顏祖，字襄。」索隱曰：「家語無此人也。」今本家語有「顏相，字子襄。」若據索隱增顏何而去顏相，知仍七十六人矣。不與史記數同也。嘗以詢之許周生：云：「索隱『家語無此人也』，乃『家語：字子襄』之譌，因下鄆單而誤爾。史記索隱單行本頗有誤字，不當據此遂生異說。」』（讀書脞錄續編三。）

施之勉云『鄭環曰：「家語：顏相，字子襄。」按襄有輔相之義，名與字皆當從家語。』

案祖字襄，名與字相因，如王說。家語作『相，字子襄。』名與字亦相因，如鄭說。下文『鄆單，字子家。』索隱：『家語無此人也。』此文索隱亦作『家語無此人也，』許氏謂『乃家語：「字子襄」之譌，因下鄆單而誤。』說似可信。若然，則索隱所據家語，顏祖與史記同。今家語作顏相，相蓋祖之形誤，或後人不明祖、襄名、字相因之義而改之耳。何注本家語，顏相下有『魯人』二字，蓋據正義所加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鄆單，字子家。

索隱：『鄆，音苦堯反。單音善，則單名。徐廣云：「一作鄆單。鉅鹿有鄆縣，

太原有鄖縣。」家語無此人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徐廣曰：「一云鄖單。」蓋鄖字誤，以邑爲氏，疑是晉人。家語所謂「懸亶，字子象」者。懸爲鄖之譌，卽鄖字。單、亶古通，（索隱引家語作懸豐，廣韻注作懸亶父，並非。）而家乃象之譌，魯峻壁作子象也。困學紀聞七，謂「唐、宋封爵皆不及，」因疑檀弓之縣子爲亶，大謬！縣子自名瓊，豈可混而一之？唐贈單銅鞮伯，宋贈聊城侯，何云未及？緣不知鄖單之卽縣亶故耳。何孟春遂欲請贈縣亶爵號，列諸從祀，說在餘冬敍錄。而朱氏攷依廣韻注，以縣亶父次爲孔子門人，皆未細覈也。』

案說文：『鄖，鉅鹿縣也。』漢書地理志上鄖作鄖，此文徐注：『一作鄖單。』鄖疑鄖之誤。家語作懸亶，梁氏謂懸爲鄖之譌，蓋鄖譌爲縣，復易爲懸耳。（王應麟漢藝文志攷證四引家語作縣豐，豐字與索隱所引同誤。）何注本家語，懸亶下有『魯人』二字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句井疆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衛人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句子之名，廣韻、通志無井字。闕里攷謂「字子界。」或云：「闕里舊志：字子野。山東志：字子孟。」恐皆不可信。』

案通志二八引此作句疆，疆、疆古通，越世家已有說。四部叢刊本家語作『句井疆，字子疆。』何注本家語作『句井疆，衛人，字子界。』『衛人』二字，蓋據鄭注所加。

罕父黑，字子索。』

索隱：家語作『罕父黑，字索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索隱引家語作「罕父黑，字索。」而今家語作「宰父黑，字子索。」罕乃宰之譌。廣韻父字注作宰父也。明瞿九思孔廟禮樂攷曰：「宰父，出魯郡，爲複姓。通志、萬姓譜皆無罕父氏，古人多以官爲氏，宰父，卽宰氏、右宰氏之類。史記誤。』

案四部叢刊本家語作『宰父黑，字子黑。』何注本家語作『宰父黑，魯人，字子黑。』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秦商，字子丕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楚人。』

索隱：『家語：魯人，字丕慈，少孔子四歲。其父董與孔子父紇俱以力聞也。』

正義：『家語云：魯人，字丕茲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商即左傳秦董父之子丕茲也。釋文云：「一本作泰不茲。」泰、秦字相似而譌，丕與不同。索隱引家語作丕慈，正義引作丕茲，而今家語作不慈，古亦通用。春秋僖四年、五年公孫茲，廿三年宋公茲父，公羊俱作慈，可證。史記誤倒其文，而譌茲爲子耳。鄭云：「楚人，」家語云：「魯人。」言魯者是。又家語云：「少孔子四歲。」朱氏攷曰：「高郵夏氏弟子記略及闕里廣志皆云：『商少孔子四十歲。』然秦子父董父，偃陽之役與叔梁紇俱以力聞，宜與孔子生年相近。今據家語舊聞、暨史記索隱、蘇氏古史正之。」』

考證：『襄十一年左傳云：「孟獻子以秦董父爲右，生秦丕茲，事仲尼。」丕茲即商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襄十一年左傳釋文：一本作不茲。』

案子丕蓋本作丕子，傳寫誤倒，或淺人妄乙之也。子與慈、茲，古並通用。禮記樂記：『易直子諒之心，』（又見樂書。）韓詩外傳子作慈，（據朱熹說，見朱子語類八七，禮四、小戴禮。今本外傳無此文。）淮南子天文篇：『子者，茲也。』即其證。子非誤字。索隱『其父董』下，今本家語有父字，與左傳作董父合。考證、施氏所稱左傳，『十一年，』並『十年』之誤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申黨，字周。

索隱：『家語有申繩，字周。論語有申枨，鄭玄云：「申枨，魯人，弟子也。」蓋申堂是枨不疑，以枨、堂聲相近。上又有公伯繩，亦字周。家語則無伯繩，是史記述伯繩一人者也。』

正義：魯人。

梁玉繩云：『申子之名，史作黨，索隱本作堂，引家語作繩，而今家語作續，論語釋文、邢疏引史作堂，引鄭康成注及家語作續，困學紀聞七引家語作續，朱氏

攷引禮殿圖作儻（與黨同），而實卽論語之申棖也。攷古庚、陽合韻，根從長得聲，故棖、棠、堂三字通用。詩鄭風：「俟我乎堂。」箋云：「堂當爲棖。」隸續王政碑：「申棠之欲。」左定五傳「堂谿氏」，吳越春秋二、劉晝新論慎言、廣韻注並作棠，……均足爲驗。而黨、儻兩字，乃傳寫之譌。（困學紀聞以黨爲傳寫誤。）蓋申子有根、續二名，續通作續，左昭元年：「遠續禹功，」文選三國名臣序及五等論注俱引作遠續……，可以取證。而縗、續兩字，亦傳寫譌耳。（盧學士文詔論語釋文攷證云：「說文以賡爲古續字，是續卽賡，與根聲相近。」此又一說，亦通。）又論語釋文、邢疏及索隱，皆引家語「字周。」則今家語作子周，是妄增爲雙字。白水碑、咸湻臨安志作子續，則因名續而誤也。……論語注：「包曰：魯人。」』

王引之云：『黨與周皆朋輩相親密之義。（廣雅：「黨，比也。」雜記鄭注：「黨猶親也。」文十八年左傳杜注：「周，密也。」離騷王注：「周，合也。」）文十八年左傳：「頑嚚不友，是與比周。」「比周」猶「比黨」也。儒行曰：「讒謠之民，有比黨而危之者。」是也。齊策：「夫從人朋黨比周，莫不以從爲可。」荀子臣道篇：「朋黨比周，以環主圖私爲務。」』（春秋名字解詁上。）劉寶楠云：『棖，或作棠，或作堂。或作黨，或作儻……諸字皆由音近通用。莫知其何者爲正。困學紀聞獨以黨爲傳寫之訛，梁氏玉繩漢書古今人表攷，亦以儻爲訛，皆未必然也。……錢氏大昕養新錄謂「古文賡、續同聲，家語申續，蓋讀如庚，與棠音亦不遠。今本家語作續，則傳寫誤也。」盧氏文詔釋文攷證略同。梁氏人表攷云：「鄭作申續，必有所據。續與續通，縗、續兩字，乃傳寫之譌。」諸說皆依鄭注作續。臧氏庸拜經日記：「徐鯤曰：『史記索隱引家語作縗，據字周義，疑縗爲得之。』庸案徐說是也。索隱於「公伯僚字周」下云：「家語無公伯縗，而有申子周。」又於「申棠字周」下云：「家語有『申縗，字周。』」又史記正義於「公伯縗字周」下云：「家語有『申縗，字周。』」然則司馬貞、張守節所見家語並作申縗。蓋家語無公伯僚及申堂，王肅僞造申縗一人，以當申堂、公伯縗二人。因二人名姓雖異，而字周則同，爲足以相混也。論語音義及家語作申續，乃縗字形近之譌，王伯厚所見本作續，今本作續，此又續

字之轉誤。論語音義引鄭云：「蓋孔子弟子申續。」此續字乃後人據誤本家語所改。當本作申堂，鄭正據仲尼弟子列傳也。索隱曰：「申堂，字周。論語有申根，鄭玄云：『申根，魯人，弟子也。』蓋申堂是根不疑。以根、堂聲相近。」案小司馬此言，正據鄭注論語以申根爲申堂，故云然也。」案臧說甚辨，當可依據。」（論語公冶長篇正義。）

案黨、儻、根、棠、堂，皆聲近通用。黨、儻非誤字，劉說是，梁說非。依王說，『黨與周皆朋輩相親密之義。』則黨是正字。論語釋文、邢疏引鄭注及家語作續。續與根、棠（及黨、儻、堂）諸字，亦聲近相通。盧、錢說並是。四部叢刊本家語作續（何注本同），與困學紀聞所引合。續與續通，梁說是。作續，乃續之形誤。司馬貞、張守節所見家語並作縗，疑淺人不明續字之音義而妄改。臧氏謂鄭注申續，『續字乃後人據誤本家語所改。』其說迂曲。正義以申黨爲魯人，蓋本論語包注。何注本家語，申續下有『魯人』二字，蓋據包注及正義所加。論語申根，釋文、邢疏並引鄭注：『蓋孔子弟子申續，』不云『魯人。』索隱引鄭注有『魯人』二字，疑與包注相亂耳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顏之僕，字叔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魯人。』

索隱：家語竝同。

梁玉繩云：家語及白水碑作子叔。

案何注本家語僕下有『魯人』二字，蓋據鄭注所加。

榮旂，字子祈。

索隱：『家語：「榮祈，字子顏」也。』

梁氏所據湖本祈作祺，云：『索隱本直作榮子祺，引家語云：「榮祈，字子顏。」今家語作「榮祈，字子祺。」蓋旂爲祈之誤。而祺之爲顏，或亦傳寫譌耳。闕里攷引家語作榮祁，古史作榮析，通典、通考作子期，（真宗詔作榮期。）唐志作榮子旗，竝誤。朱氏攷云：「魯人。」』

王氏春秋名字解詁下所據本祈作祺，云：『祺讀爲旗，唐書禮樂志正作榮子旗。』

春官司常：『掌九旗之物名，交龍爲旂。』爾雅曰：『有鈴曰旂。』

考證：楓本祈作旗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、黃善夫本祈作祺。

案殿本祈亦作祺，與家語合。索隱引家語作顏，蓋涉上文『顏之僕』而誤。名旂，則字當作子旗，旂、祺、期，皆旗之借字。若從家語名祈，則字當作子祺。闕里攷引家語作榮祁，古史作榮析，祁、析並祈之誤。何注本家語榮祈下有『魯人』二字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縣成，字子祺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魯人。』

索隱：家語作子謀也。

梁玉繩云：通志氏族略三引風俗通作『縣成父』，索隱引家語作子謀，今家語作子橫，魯峻壁作子期，白水碑作子旗。似謀字是也。

案上文『榮旂，字子祈』，『景祐本、黃本、殿本祈皆作祺，此文子祺，當從索隱所引家語作子謀。』涉上文祺字而誤也。誤爲子祺，故復有作子期、子旗者矣。今本家語作子橫，蓋由謀誤爲祺，復誤爲橫耳。何注本家語縣成（縣原作懸，俗）下有『魯人』二字，蓋據鄭注所加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左人郢，字行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魯人。』

索隱：家語同也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今家語作「左郢，字子行。」誤也。廣韻注、通志言「左人，複姓，出魯郡。」故鄭云「魯人。」』

案今家語左下蓋脫人字，何注本左郢下有『魯人』二字，蓋據鄭注所加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燕伋，字思。

索隱：家語同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索隱本作「字恩。」謂「家語同。」而今家語「字子思。」蓋恩爲譌寫，此又缺子字也，白水碑是子思，闕里攷曰：「魯人。」（宋高宗贊：「秦人。」）』

王引之云：『燕級，字思。（仲尼弟子傳單行索隱本。）魯孔伋，字子思。（孔子世家。）級與伋，皆急字之假借也。桓十六年左傳急子，鄒風新臺序作伋。）急者憂恐迫切之意，莊子天地篇：「汲汲然惟恐其似已也。」汲與急通。淮南繆稱篇：「伋於不知己者，不自知也。」高注曰：「伋，急也。」是急爲憂恐也。思亦憂也。（說見上。）故名急，字子思。』

案索隱單本作『燕級，字恩。』梁氏謂『恩爲譌寫。』王氏所引，徑改恩爲思，是也。四部叢刊本家語作『燕級，字子思。』何注本作『燕伋，秦人，字子思。』『秦人』二字，疑據宋高宗贊所加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鄭國，字子徒。

索隱：『家語：「薛邦，字徒。」史記作國，而家語稱邦者，蓋避漢祖諱而改。鄭與薛，字誤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索隱引家語「字徒。」則今本作子從誤。猶壤驷子徒之譌子從也。惟家語，以鄭國爲薛邦，索隱云：「作國者，避高祖諱。薛、鄭字誤。」夫改邦作國，禮所宜然。而鄭、薛二姓，莫知誰誤。索隱殊欠分明。以白水碑及古史證之，似薛爲誤。（白水碑作鄭虎從，又未識何據。）而瞿九思曰：「史易邦爲國，又以薛國音近，不便讀。復展轉更易，遂至移邦字右旁于姓，而易薛爲鄭。」則又似鄭爲誤。俟攷。至朱氏依張孟兼章句，以爲兩人。恐難信。朱云：「魯人。」』

案鄭國，當從家語作薛國。上下文集解多引鄭玄注，薛之作鄭，蓋涉集解鄭字而誤耳。瞿氏說薛易爲鄭之故，極迂曲！何注本家語，薛邦下有『魯人』二字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秦非，字子之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魯人。』

案何注本家語，秦非下有『魯人』二字，蓋據鄭注所加。

施之常，字子恆。

梁玉繩云：『恆，何以不諱？唐志、通典無之字。白水碑作施常思，豈又單字思乎？朱氏攷云：魯人。』

案四部叢刊本家語恆作常。如存史記之舊，則此文恆原譚作常。惟索隱單本『秦非，字子之。施之常，字子恆。顏噲，字子聲。步叔乘，字子車。顏之僕，字叔。』云：『家語竝同。』乃總上下文與家語同者言之。則小司馬所見家語此文仍作子恆。何注本家語作『施之常，魯人，字子恆。』

顏噲，字子聲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魯人。』

梁玉繩云：白水碑作會。

案噲與會通，說文：『噲，咽也。』段注：『噲者，會也。聲氣所會也。』何注本家語，顏噲下有『魯人』二字，蓋據鄭注所加。

步叔乘，字子車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齊人。』

梁玉繩云：白水碑作『款乘，字子季。』未知何據。但諸書竝從史作步叔氏，誤也。廣韻注作少叔氏。有太叔、仲叔，即有少叔。朱氏辨之矣。

案何注本家語，『步叔乘』下有『齊人』二字，蓋據鄭注所加。

原亢籍。

集解：『家語曰：名亢，字籍。』

索隱：『家語：名亢，字籍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文當云「字籍。」史脫之。索隱引家語與史同。而今家語作「原抗，字子籍。」朱氏攷引家語作抗，正義：「亢又作抗，仁勇反。」竝誤也。原子，必原思之族，當是魯人。』

殿本考證：亢，家語作抗，或作桃。

王引之云：『集解引家語曰：「名亢，字籍。」案亢，字也。籍，名也。稱亢籍者，文十一年左傳正義曰：「古人連言名字者，皆先字後名。」家語非也。籍亦鵠之假借，字亢者，爾雅曰：「亢，鳥囉。」』

案景祐本集解亢作抗，影宋蜀本、毛本家語並同（衛中有說）。四部叢刊本家語作桃，朱氏及殿本考證稱家語作抗，桃、抗並抗之誤。正義稱『亢作抗，』抗乃亢之誤。王氏謂『亢字，籍名。』是也。亢乃抗之借字，說文：『抗，扞也。』

籍乃籀之借字，說文：『籀，刺也。』字與名義正相因。何注本家語作『原亢，魯人，字子籍。』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樂欬，字子聲。

索隱：家語同也。

正義：魯人。

梁玉繩云：『索隱云：「家語同。」而通典作樂頤，朱氏疑卽左傳定十二年之樂頤，豈三名皆誤歟？再攷。』

殿本考證：欬，家語作欣。

王引之云：『氣逆之聲曰欬，說文：欬，旣氣（同「逆氣」）也。』

案如王說，則作欬是。影宋蜀本家語亦作欬。何注本家語作『樂欣，魯人，字子聲。』『魯人』二字，蓋據正義所加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廉絜，字庸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衛人。』

索隱：家語同也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索隱本作子庸，今家語作子曹，譌也。』

案今家語作『廉潔，字子曹。』絜、潔古、今字。何注本家語，廉潔下有『衛人』二字，蓋據鄭注所加。又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叔仲會，字子期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晉人。』

索隱：『鄭玄云：「晉人。」家語：「魯人。少孔子五十四歲，與孔璇年相比。二孺子俱執筆，迭侍於夫子。孟武伯見而訪之。」是也。』

正義：魯人，少孔子五十四歲，與孔璇年相比，二孺子俱執筆，迭侍於夫子。孟武伯見而訪之。』是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白水碑稱「叔仲會」，與少叔乘之稱叔乘同，不得其解。魯峻壁作「字子其」，古通用。隸續武梁畫象以樊於期爲於其，可證。鄭云「晉人」，家語「魯人」。據其孺子時，執筆侍孔子，則魯人爲信也。又索隱引家語云：「少孔子五十四歲。」而今本作「少四十」，未知孰是。』

殿本考證：『朱彝尊云：「魯峻石壁畫像云：少孔子五十歲。」』

考證………今家語『五十四歲』作「五十歲。」』

案景祐本、黃本、殿本『晉人』皆作『魯人。』據索隱所引鄭注，則原作『晉人。』索隱引家語『少孔子五十四歲，』梁氏謂今本作『少四十。』四乃五之誤。何注本家語作『少孔子五十四歲，』改從索隱所引也。索隱『二孺子俱執筆，迭侍於夫子。孟武伯見而訪之。』家語本作『每孺子之執筆記事於夫子，二人迭侍左右。孟武伯見孔子而問曰：「此二孺子之幼也，於學豈能識於壯哉？」孔子曰：「然。少成則若性也，習慣若自然也。」』索隱乃約引其文，而何注本家語亦改從索隱，則非矣。考證所補正義云云，與索隱同，疑是索隱之文而誤爲正義者。

顏何，字冉。

索隱：『家語：字稱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顏氏家訓誠兵篇稱『仲尼門徒七十二，顏氏居八。』蓋據史傳言之也。（此外有顏濁鄒、顏涿聚，又有顏子思，則不止八顏矣。）索隱謂史記與家語皆七十七人。而今家語止七十六，細校少顏何一人。然索隱于顏何下引家語云：「字稱。」方悟是今本之缺，而又以知顏何字稱，不字冉。史記傳寫脫其半。白水碑亦誤作冉也。』

王引之云：『古聃字或省作冉，秦冉字開是也。（說見下卷。）聃與儻通，史記老聃傳「或曰：儻卽老子。」是也。說文：「何，儻也。儻，何也。」故名何字儻。』（春秋名字解詁上。）

案如王說，則冉非誤字。如梁說，則冉疑是冉之壞字，冉壞爲冉。復易爲冉耳。（景祐本、黃本、殿本、梁氏志疑所據湖本皆作冉。）說文：『何，儻也。冉，冉舉也。』（廣雅釋詁一：『儻，舉也。』儻、儻正、假字，俗作儻。）義亦相因。索隱引家語作稱，稱、稱正、假字。

狄黑，字晳。

索隱：家語同。

梁氏所據湖本晳作晳，云：『家語：字晳之，彘人。』白水碑狄作廩，（音義未

詳。) 宋史志、咸淳詔黑作墨，不但其字之單雙不同，即姓名亦異。疑莫能明也。』

王引之云：『說文：「晳，人色白也。」晳與黑相對爲文。』

考證：今本家語作『字晳之。』

案白水碑狄作廩，廩疑彌之誤，古金文易或作彌。(契文或作彌。) 狄、易古通，殷本紀已有說。宋史志、咸淳詔黑作墨，義同。廣雅釋器：『墨，黑也。』景祐本晳作晳，黃本、殷本並作晳，四部叢刊本家語作晳之(下無『衛人』二字)，皆當以作晳爲正。何注本家語作『狄黑，衛人，字晳之。』晳亦當作晳。(參看前『曾歲，字晳』條。) 考證引家語作『字晳之，』改晳爲晳耳。又黃本、殷本索隱並作『家語載本各異。』非其舊也。

邦異，字子斂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魯人。』

梁氏所據湖本邦作邦，云：『索隱本作邦異，又云：「家語異作選，字子斂。文翁圖作國選，蓋避漢諱改。劉氏作邦異，音圭，所見各異。」因攷今家語與今史傳同。白水碑作「邦異，字子斂。」通典、通攷、宋史志竝作邦異，疑斂爲斂之譌，選爲異之譌，邦及國爲邦之譌。蓋異與斂字義協也。後人傳寫，以邦與邦字相近，而易邦爲邦，又或取邦與國義相當，而轉邦爲國，均未可知。索隱不足全信。瞿九思反欲更邦異爲邦選，未免一孔之見。』

王氏雜志所據本邦亦作邦，云：『索隱本邦作邦，云：「家語異作選，字子斂。文翁圖作國選，蓋亦由避諱改之。劉氏作邦異，邦音圭，所見各異也。」作邦者是也。古本若非邦字，何以避諱作國，廣韻：「邦，國也。又姓，出何氏姓苑。」而邦字下不云是姓。然則古無邦姓，不得作邦明矣。至唐初始誤爲邦，故劉伯莊音圭，而通典禮十三、唐書禮樂志及宋倉頡碑陰，并仍其誤。索隱謂「家語異作選，」而不云「邦作邦，」則家語亦作邦可知。今本家語作邦者，後人以誤本史記改之也。』又王氏春秋名字解詁上云：『說文曰：「異，具也。」又曰：「僕，具也。」字亦作選，齊語曰：「牛馬選具。」是也。(廣雅：具，備也。) 斂亦具也，荀子非十二子篇：「斂然聖王之文章具焉。佛然平世之法起焉。」楊倞

注曰：「斂然，聚集之貌。佛讀爲勃，勃然，興起貌。」案佛然爲興起，則斂然爲具備矣。斂之言僉也，檢也。方言曰：「僉，皆也。」爾雅曰：「檢，同也。」是具備之義也。異與斂皆有具備之義，故名異字子斂。或曰：「異之言選。選，擇取也。斂，收取也。義相因也。」

考證：楓、三本作邦選。

施之勉云：『唐寫本隸古定尚書，盤庚「邦伯師長」，作「邦伯師癸」。』說命：「惟君萬邦」，作「惟君万邦」。「建邦設都」，作「建邦設都」。微子：「天毒降災荒殷邦」，作「天毒降災荒殷邦」。是邦卽邦字也。羅振玉曰：「邦，篆文作𩫔，从半聲。古金文多从半。毛公鼎、子邦父甗、陳侯午敦則作𩫔，从半。今隸或作邦。史記孔子弟子傳有邦異，他書亦作國異，則知邦確爲邦字。」又曰：「史記索隱作邦異，文翁石室圖作國選，宋高宗七十二弟子象贊作亦邦異。玉案邦卽邦別字。（原注：見魏崔敬邕墓誌及隋甯贊碑。）文翁圖作國，辟漢諱改，又字子欽，（按孔子弟子題名碑：字子欽。）史記及高宗撰象贊均作子斂。家語作子飲。」』

案邦異，景祐本、黃本、殿本亦皆作邦異。邦，古金文或作𩫔，隸變作邦，與晉圭之邦相亂，故邦異遂多作邦異者耳。此傳蓋本作國異，當諱邦爲國也。文翁圖作國選，楓、三本及家語異亦並作選，（影宋蜀本家語作異。）異、選古通，王說是。子斂，弟子題名碑、白水碑並作子欽，家語作子飲，欽、飲蓋並斂之誤。何注本家語，邦選下有『魯人』二字，蓋據鄭注所加。

孔忠。

索隱：『家語云：忠字子蔑，孔子兄之子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古史作孔弗，通攷作孔患，竝誤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作孔思，今本家語作孔弗。

案影宋蜀本、毛本家語並作孔忠，（衛中有說。）與索隱合。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公西輿如，字子上。

索隱：家語同。

梁玉繩云：『索隱謂史與家語同，而今家語作公西與，白水碑同。唐志、通典作與如，通攷作舉如，古史作公西輿，當以輿如爲定。古與、輿二字，每以形近而誤。如汝南縣平輿，王翦傳譌平與。左傳襄二年正輿子，十年伯輿，三十一展輿，釋文又作與，成十一伯與，昭十四庚與，釋文亦作輿也。朱氏攷云：「齊人。」顧里攷云：「魯人。」以公西華證之，則魯人是。』

王氏春秋名字解詁上輿如作與如，云：『臧氏西成曰：「今本史記作輿如者，譌字也。唐六典載孔子弟子，本之史記，作與如。通典（禮十三）及宋本家語弟子篇亦作與如。（案唐書禮樂志亦作與如，家語無如字。）說文：『昇，共舉也。從臼，從升。與，黨與也。從昇，從与。』是與字本有舉上之義。」引之謂舉字古通作與，地官師氏：「王舉則從。」鄭注曰：『故書舉爲與。』禮運篇：「選賢與能。」即大戴禮王言篇之「選賢舉能」也。上與尙同，廣雅曰：「尙，舉也」韓子外儲說篇：「舉燭者，尙明也。」是舉與尙同意。故舉如，字子上。漢孔宙碑陰「張上，字仲舉。」亦此意也。如，語詞也。長孫僕如、焚如、榮如、簷如、魯季孫意如、越臯如，皆以如爲語詞。』

案梁氏以作輿如爲是，臧、王二氏以作與如爲是，實則輿、與古通，前「曾參，字子輿」條已有說。梁氏所舉諸例，亦可驗之，非因形近而誤也。臧氏謂『與字本有舉上之義。』王氏謂『舉字古通作與。』不知輿亦有舉義，釋名釋車、廣雅釋詁一並云：『輿，舉也。』則輿非誤字明矣。何注本家語，『公西與』下有『魯人』二字。又黃本、殿本索隱並作『家語載亦同此。』非其舊也。

公西箴，字子上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魯人。』

索隱：『公西箴，字子上。』家語作子尙也。

梁氏所據湖本箴作歲，云：『歲乃歲之譌。宋史志、咸淳詔作點也。索隱、通攷誤作箴，毛本家語誤作減，唐志誤作藏。家語「字子尙，」與上同，詩：「上慎旃旃哉！」可證。』

考證：『今本家語作歲，史記桃源鈔云：正義本作箴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本箴並作歲，殿本作歲。何注本家語亦作歲，四部叢刊本家語作減，

減乃減之俗省。箴、歲、滅，並讖之借字，讖、點古通，故宋史志、咸湧詔又作點。箴字乃俗人妄改。（參看前曾歲及奚容歲兩條。）何注本家語，『公西歲』下有『魯人』二字，蓋據鄭注所加。又黃本、殿本索隱並無『公西箴，字子上。』六字。

弟子籍出孔氏古文。

案王國維史記所謂古文說：『此「孔氏古文」非謂壁中書，乃謂孔氏所傳舊籍，而謂之古文，是孔子弟子籍，亦古文也。』

並次爲篇。

案爲猶於也。

